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 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拟发行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越秀交通、公司、发行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越秀企业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香港律师	指	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
发行人百慕达律师	指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发行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1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预售	指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定金或房价款的行为
土地储备	指	房地产拟开发项目及在建项目中未竣工入伙的规划建筑面积
一线城市	指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二线城市	指	天津、南京、武汉、沈阳、西安、成都、重庆、杭州、青岛、大连、宁波、济南、哈尔滨、长春、厦门、郑州、长沙、福州、乌鲁木齐、昆明、兰州、苏州、无锡、南昌、贵阳、南宁、合肥、太原、石家庄、呼和浩特、佛山、东莞、唐山、烟台、泉州、包头、嘉兴、徐州、绍兴
三线城市	指	除一线城市、二线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城市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港币147,32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时间：1996年9月23日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邮政编码：不适用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达峯

电话号码：+852-28652205

传真号码：+852-28652126

互联网址：<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邮箱：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组织机构代码：不适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前身为 GZI Transport Limited（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仅供参考），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XI 部（即现时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发行予越秀投资有限公司（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23.HK）。

1997 年 1 月 3 日，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港元的代价将该股份转让予 Power Head Limited。

1997 年，本公司增设 1,999,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面值配发及发行 749,000,000 股股份作为本公司收购桥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749,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根据桥丰有限公司股东的指示，其中对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67,500,000 股、PowerHead Limited 配发 156,500,000 股、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发行 112,500,000 股；授权董事将本公司因发行上述 749,000,000 股股份而在缴入盈余账中产生的 100,000 元，用作按面值缴足 1,000,000 股。本公司上述事宜已在 1997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通过。

综上，公司股本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750,000,000 股。公司股东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每股 3.23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87,5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7,500,000 股，越秀企业

（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29%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27.71%的股份。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共计 3,530 份认股权证行权，每份认股权证赋予认股权证的登记持有人可以按初步认购价每股 4.50 港元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行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0,000
1	1997年3月4日	4.50	420	1,037,500,420
2	1997年3月11日	4.50	466	1,037,500,886
3	1997年3月27日	4.50	400	1,037,501,286
4	1997年4月29日	4.50	1,200	1,037,502,486
5	1997年6月25日	4.50	400	1,037,502,886
6	1997年7月23日	4.50	415	1,037,503,301
7	1997年8月26日	4.50	38	1,037,503,339
8	1997年10月24日	4.50	48	1,037,503,387
9	1998年9月30日	4.50	20	1,037,503,407
10	1999年1月26日	4.50	37	1,037,503,444
11	1999年1月29日	4.50	86	1,037,503,530
合计		-	3,530	-

因该期间认股权证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0,000 股增加至 1,037,503,530 股。

根据股东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的一项购股权计划，董事会可酌情授予本公司的雇员及董事接受购股权，以便按该计划所规定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本公司的股份。2001-2005 年因该购股权计划行权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3,530
1	2001年	0.7520、0.7632、0.9984	7,078,000	1,044,581,530
2	2002年	0.7520、0.7632、0.9984	5,204,000	1,049,785,530
3	2003年	0.7520、0.7632、0.9984	64,448,000	1,114,233,530
4	2004年	0.7520	416,000	1,114,649,530
5	2005年	0.7520	792,000	1,115,441,530
合计		-	77,938,000.00	-

因该期间购股权计划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3,530 股增加至 1,115,441,530 股。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按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发售股份的基准，以每股 3.93 港元的价格公开发售 557,720,765 股股份，公开发售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41,744,076	3.74	51,627,113	3.09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²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³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40,976,000	12.64	200,353,000	11.97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571,000	5.00
6	公众股东	182,587,454	16.37	212,410,182	12.69
合计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该股权由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越秀投资合计持有数）持有。

注 2：该股权为越秀投资直接持有的股份。

注 3：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越秀企业（集团）及越秀投资持有 49%及 51%。

注 4：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该等股份。谢清海先生（CH Cheah Family Trust 创办人）因透过其受控法团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团有限公司 35.65%权益，而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权益）而间接持有 200,353,000 股股份，故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2009 年 10 月，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越秀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分拆非地产相关业务，以专注于地产发展。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前，越秀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201,000 股，通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382,500,000 股，合计共 757,701,000 股。越秀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分派 2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向合格股东出售 543,701,00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出售部分由越秀企业（集团）包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51,627,113	3.09	67,707,113	4.05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375,201,000	22.42	-	-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44.83	-	-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53,000	11.97	98,211,000	5.86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571,000	5.00	100,046,000	5.98
6	威德集团有限公司 ²	-	-	578,428,937	34.57
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²	-	-	367,500,000	21.96
8	公众股东	212,410,182	12.69	461,269,245	27.58
合计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越秀企业（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越秀财务有限公司、龙年实业有限公司及 GreenwoodPacificLimited 合计持有股数。

注 2：威德集团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为越秀企业（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

此次分拆和重组完成后，越秀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60.58%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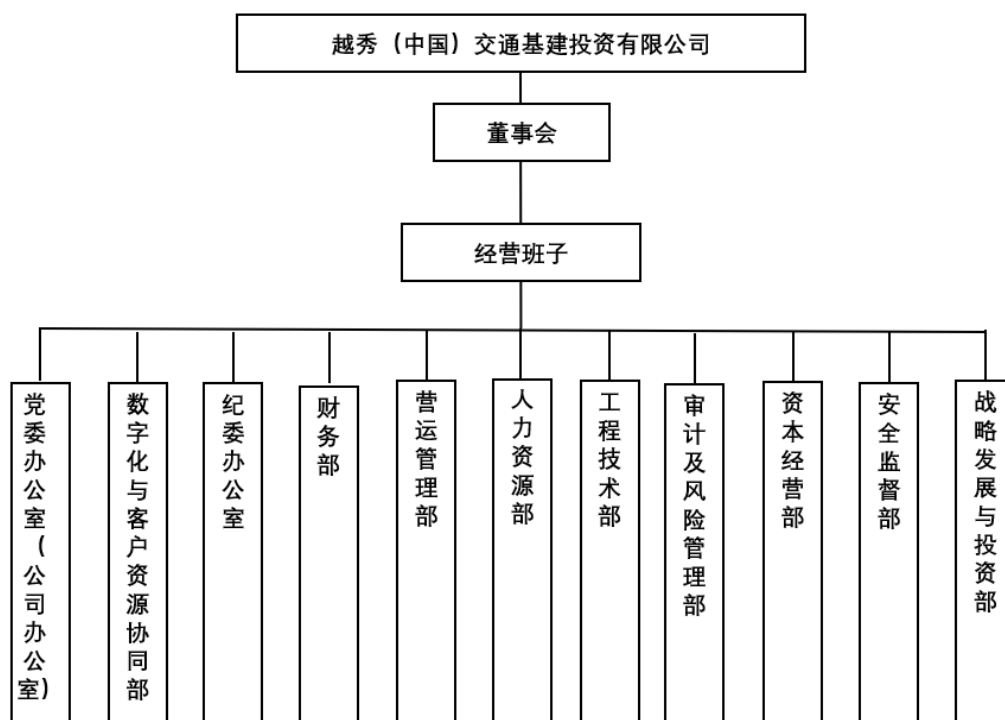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较 2009 年末合计增持 1,160,000 股公司股票，由 2009 年末 1,013,636,050 股增至 2010 年末的 1,014,796,050 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60.58% 增至 60.6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9.35%。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ZI Transport Limited），变更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2019-2021 年末，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20%、44.20%、44.20%。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建议发行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作担保之可换股债券》，公告当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东景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9 年到期的 2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50% 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如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发行人将须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和条件向债券持有人交付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有关数目之股份，或以现金支付一笔美元款额代替股份。根据发行条款，约定的换股价为 5.632 港元，参考结算的美元兑港元汇率为 7.7516。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因债券持有人行使交换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44.20%。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维持 44.20% 无变动。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32 家。其中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900,000,000 元	60.00	中国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660,754,500 元	100.00	中国
3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1,770,000,000 元	70.00	中国
4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	927,730,000 元	100.00	中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5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150,000,000 元	67.00	中国
6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高速公路	135,000,000 元	100.00	中国
7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高速公路	200,000,000 元	90.00	中国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1 年末/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30,850	73,269	257,581	113,117	66,839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8,404	42,306	216,098	35,176	14,978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8,425	251,381	387,044	62,636	26,862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7,359	171,055	106,304	26,953	5,984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9,403	249,170	120,233	26,025	1,145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68	294,415	125,653	21,662	-3,535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14,598	514,262	200,336	46,152	261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900,000,000 元

注册号：440101400027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818383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发；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交通运输工程技术转让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公路养护；公路运营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服务；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咨询；高速公路领域内的工程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技术转让。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660,754,500 元

注册号：410000100052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22545806

公司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东大办事处东关大街茂源公寓 1 幢 7 层北侧东起第 12 间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770,000,000 元

注册号：420000000003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3416406R

公司住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601 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及咨询服务；高速公路附属广告设施租赁经营、服务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餐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27,730,000 元

注册号：430000000026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4355Q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梨梨镇保家村长株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注册号： 420112000096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92429656B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 66 号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 类，需持有效证件经营）；公路区域服务设施开发管理；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35,000,000 元

注册号：420700000007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703910984

公司住所：湖北鄂州市文星大道 100 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科技产业、交通、城市公共事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注册号：420000000012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200387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7 号 11 楼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于虎门大桥	273,900,000 元	27.78%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	3,361,000,000 元	23.63%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于汕头海湾大桥	75,000,000 元	30.00%
4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	19,255,000 美元	24.30%
5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东琶洲港	178,800,000 元	45.00%
6	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	-	30.00%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 2021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05,364	60,631	144,733	89,021	36,848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84,612	305,661	278,951	87,935	12,232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29,247	7,606	21,641	18,963	9,915
4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7,321	28,162	89,159	75,065	28,665
5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27,911	13,631	14,280	-	-2,095

(1)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273,900,000 元

注册号：440000400006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06318U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桥路 1 号

经营范围：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361,000,000 元

注册号：441800400009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618063206E

公司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连江路金沙商务大厦 1501 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215.97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75,000,000 元

注册号：440500400007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33325N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黄厝围海湾大桥北引道

经营范围：兴建汕头海湾大桥及大桥有关配套设施、服务设施和大桥附近房地产开发（有关服务设施及房地产开发等配套项目应另行报批）。

（4）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更名）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9,255,000 美元

注册号：440101400018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039363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第 20 层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旧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5）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78,800,000 元

注册号：4401050006137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WPQ3D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499 号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

（6）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并以其为基础资产发行的华

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于深交所成功上市。发行人持有华夏越秀高速基础设施投资信托份额的 30%，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投资核算。

2、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1,000,000,000 元	35%

发行人合营企业 2021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盈利及全面收益总额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527	46,975	137,552	50,922	21,97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注册号：440101000022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82564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企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越秀集团是其唯一股东，亦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越秀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越秀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9 亿元，越秀集团通过越秀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44.20% 的股份。

越秀集团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都市农业和造纸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越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都市农业，其中金融、地产和交通基建构成了越秀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造纸等业务则对越秀集团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证券、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通过附属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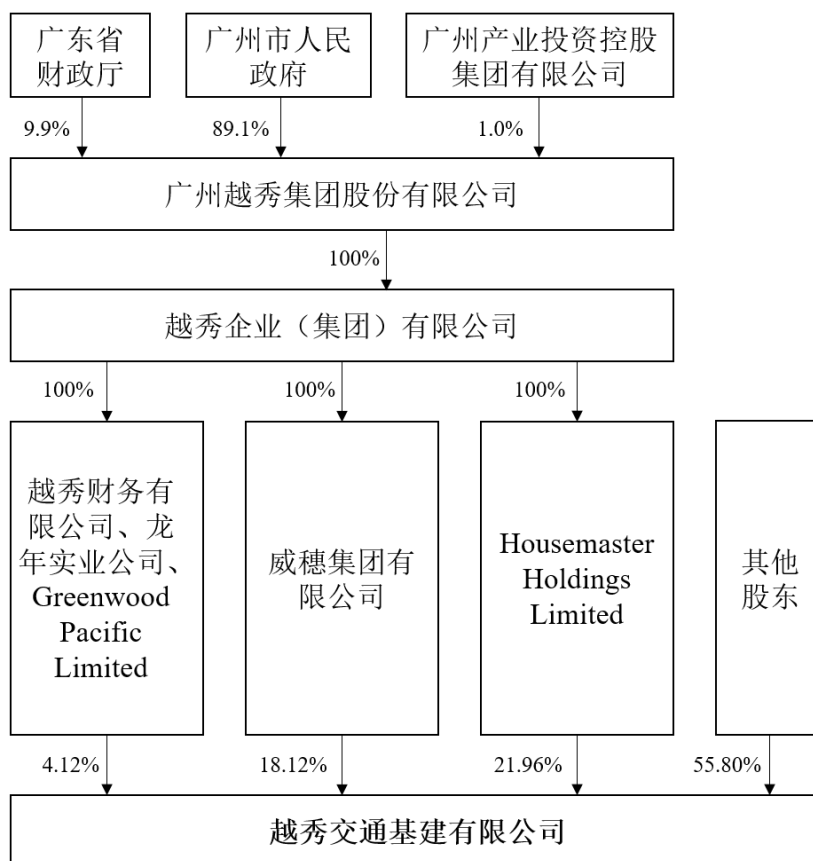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 ¹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锋	执行董事、董事长	1968 年 7 月	由 2018 年 4 月起至今	是
何柏青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1965 年 1 月	由 2014 年 3 月起至今	是
陈静	执行董事	1972 年 2 月	由 2018 年 4 月起至今	是
蔡铭华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1977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至今	是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任期 ¹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冯家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45 年 11 月	由 1996 年 11 月起至今	是
刘汉铨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47 年 7 月	由 1996 年 11 月起至今	是
张岱枢	独立非执行董事	1962 年 1 月	由 1997 年 7 月起至今	是
潘勇强	副总经理	1976 年 1 月	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	否
朱文波	副总经理	1970 年 11 月	自 2018 年 8 月开始	否
曾利文	副总经理	1973 年 10 月	2021 年 7 月至今	否
朱传保	副总经理	1975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至今	否
余达峯	公司秘书	1957 年 8 月	自 2004 年 10 月开始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锋先生担任广州市一带一路投资企业联合会会长、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广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及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主席。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越秀企业，现为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首席资本运营官，在资本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何柏青先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测设一队/队长、副院长、院长；广州市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站副站长，为路桥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经验。

陈静女士于 2004 年 7 月加入广州越秀，现担任广州越秀及越秀企业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兼任越秀地产股份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广州市城市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控及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专业资格。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制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蔡铭华先生于 2005 年 7 月加入越秀集团，曾担任发行人工会副主席、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人力资源（组织）部业务总监及越秀企业人力资源部业务总监。蔡先生曾牵头组织广州越秀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优化和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管理与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在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

冯家彬先生为金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创办人兼主席，在金融、证券经纪、证券买卖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及国际会计师协会之会员。

刘汉铨先生曾任香港中西区区议会主席、香港律师会会长、双语法例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立法会议员，为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获授金紫荆星章，太平绅士。担任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及国际公证人。

张岱枢先生为香港合格律师，获伦敦大学颁授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为张岱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未设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勇强先生于 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任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助理。曾任北京康悦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佳能产品经理兼耗材产品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万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本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部华东区域总经理、资深业务发展经理。

朱文波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委任为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公司

投资部负责人，2008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设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广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派驻广州白马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白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曾利文先生曾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部部长、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建养护部部长、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

朱传保先生自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安全监督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发行人营运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中级经济师。

余达峯于1986年获认许为香港最高法院律师，1995年获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律师公会认许；1997年加入公司前，为私人执业律师，专责公司法及商业法。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李锋	执行董事、董事长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柏青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协调委员会主任委员助理，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
陈静	执行董事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蔡铭华	执行董事	财务总监、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冯家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之会员及国际会计师协会之会员、利兴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代码：68）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汉铨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高等法院律师、中国司法部委托公证人及国际公证人；旭日企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3）、越秀地产及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SunHonInvestmentAndFinanceLimited、WydoffLimited、WytexLimited、TrillionsProfitNominees&SecretarialServicesLimited、HelicoinLimited、WymanInvestmentsLimited及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刘汉铨律师行高级合伙人
张岱枢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合资格律师、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之高级合伙人

以上任职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百慕达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公务员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何柏青	男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持有 52,000 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刘汉铨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持有 195,720 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张岱枢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是（持有 500,000 股，为二级市场购买）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02,322 万元、291,984 万元和 370,228 万元，当中包括路费收入和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经营成本总额分别为 101,114 万元、136,058 万元和 147,900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201,208 万元、155,926 万元和 222,32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6%、53.4%和 60.1%。

发行人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370,228	291,984	302,322
营业成本	147,903	136,058	101,114
营业利润	265,370	133,746	191,964
净利润	179,269	40,434	159,504
毛利润	222,325	155,926	201,208
毛利率	60.05%	53.40%	66.55%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02,322 万元、291,984 万元和 370,22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额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随着 2021 年疫情好转，公司业务收入逐渐回升，公司收入水平已高于 2019 年同期。从发行人近三年数据可以看出，总体来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括路费收入和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其中，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在以前年度在“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列示，自 2020 年度起包含在“收入”中，这一转变有助分析公司来自和有关收费公路的运营。

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本分别为 101,114 万元、136,058 万元和 147,90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主要包括无形经营权摊销、雇员福利开支、收费公路及桥梁的养护开支、收费公路及桥梁的经营开支、法律及专业费用、税务及附加费等。其中，无形经营权摊销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无形经营权摊销占经营成本的 71.8%。

2019-2021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分别为 17,937 万元、2,515 万元和 80,012 万元。2019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广州北二环高速及广西苍郁高速获得一次性赔偿，于清算陕西西临高速时释放之汇兑差额和回拨计提费用，以及和因增加广东省的投资而获得政府资助；2020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相比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次性赔偿的减少、政府补贴的减少以及缺少一间附属公司清盘之收益；另外，2020 年度来自服务区及油站的收入及其他通行营运收入从“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重新分类至“收入”，而历史财务数据中的相关数字并无重述；2021 年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相比 2020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获得发行公募 REIT 从而出售子公司湖北汉孝高速公路的收益、高速公路及桥梁损坏赔偿以及其他赔偿收入（主要指来自第三方及政府就征用土地以及拆除厂房及其他绿化设施的赔偿）增加。

近三年，公司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159,504 万元、40,434 万元和 179,26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如：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2021 年，发行人收入录得 26.8% 增长。鉴于 2020 年同期数据可比性不强，同比 2019 年同期来看，发行人于 2021 年的通行费收入恢复良好。2021 年，公司部分项目虽受到疫情反复及周边路网分流影响，但获益于发行人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精细化管理，盈利逐步恢复，盈利水平超过 2019 年同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1、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属于准公共品，与高速公路行业普遍采用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相比，发行人采用了投入周期更短的“收购+运营”的经营模式。与“建设+运营”的模式相比，发行人所采用的通过收购获得高速公路资产收费经营权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跳过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规划、建造等环节，避免了公路建设周期不确定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还能够对已建成公路的里程、车流量等情况进行直观考察，通过一系列可量化的投资考核指标选择盈利能力强的收购对象，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运营收益。发行人目前大部分资产来源于外部收购的收费道路资产。

发行人坚持资产经营的策略，一方面择机并购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资产，积极处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项目，坚持资产有进有出，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提升资产组合质量及盈利能力。

2、发行人主要路产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918,646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5 个，主要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日期
控股路产						
1	北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5	高速公路	60.00%	2032/01/09
2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0%	2030/12/28
3	津雄高速 ¹	天津市	23.9	高速公路	60.00%	2030/03/17
4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40/08/30
5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2035/11/18
6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40/03/09
7	汉蔡高速 ²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2038/08/28
8	汉鄂高速 ³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041/06/29
9	大广南高速 ⁴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042/05/03
参股或联营路产						
10	汉孝高速 ⁵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30.00%	2036/12/09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2030/12/19
12	虎门大桥 ⁶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2029/05/08
13	北环高速	广东省	22.0	高速公路	24.30%	2023/11/29
1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省	6.5	悬索桥梁	30.00%	2028/12/23
15	清连高速	广东省	215.2	高速公路	23.63%	2034/06/30

注1：津雄高速利润分配比例：2012年及之前为90%，2013年至2015年为40%，2016年及之后为60%。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和《天津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关于调整津雄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的通知》（津高速处规划[2019]7号），将津保高速公路名称调整为津雄高速公路，编号保持S7不变。

注2：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蔡高速67%股权。

注3：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鄂高速100%股权。

注4：2019年11月8日收购大广南高速90%股权。

注5：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功分拆湖北汉孝高速发行公募REIT于深交所挂牌上市，湖北汉孝不再是集团附属公司。

注6：虎门大桥由2010年起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8.446%。

3、各路段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公司部分路产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控股路产	客车	货车
北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津雄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95；三类 1.55；四类 1.75	一类 0.5；二类 0.94；三类 1.51；四类 1.75；五类 1.9；六类 2.0
苍郁高速	一类 0.40；二类 0.80；三类 1.20；四类 1.45	一类 0.4；二类 0.89；三类 1.49；四类 1.89；五类 2.19；六类 2.33
长株高速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0；四类 1.2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14；四类 1.44；五类 1.59；六类 1.73
尉许高速	一类 0.45；二类 0.65；三类 0.85；四类 1.0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随岳南高速	一类 0.64；二类 0.96；三类 1.28；四类 1.60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汉蔡高速	一类 0.76；二类 1.14；三类 1.52；四类 1.9	一类 0.6；二类 1.1；三类 1.79；四类 2.64；五类 3.1；六类 3.47
汉鄂高速	一类 0.4；二类 0.6；三类 0.8；四类 1.0	一类 0.4；二类 0.74；三类 1.21；四类 1.76；五类 2.05；六类 2.34
大广南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参股或联营路产		
汉孝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西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虎门大桥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50 元/次；三类车 70 元/次；四类车 100 元/次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84 元/次；三类 126.4 元/次；四类 150 元/次；五类 154.4 元/次；六类 163.6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15 元/次；三类 20 元/次；四类 30 元/次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21 元/次；三类 31.6 元/次；四类 37.5 元/次；五类 38.6 元/次；六类 40.9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北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3
汕头海湾大桥	一类 15 元/次；二类 30 元/次；三类 50 元/次；四类 70 元/次	一类 15 元/次；二类 31.5 元/次；三类 47.4 元/次；四类 56.25 元/次；五类 57.9 元/次；六类 61.35
清连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注：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为目前正在实施的收费标准，其中货车的收费标准考虑了项目所属省份的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后的收费标准

4、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北二环高速	280,865	307.2	297,280	316.8	255,418	333.5
苍郁高速	15,550	24.5	12,489	19.1	8,604	17.2
津雄高速	34,444	22.0	45,254	25.5	37,039	25.4
长株高速	73,797	73.6	77,895	71.9	62,641	68.6
尉许高速	23,531	95.7	23,676	100.7	32,957	113.8
随岳南高速	30,465	168.2	33,252	181.5	25,574	188.4
汉蔡高速	50,878	70.7	47,929	62.4	47,607	68.1
汉鄂高速	41,436	57.4	41,220	51.3	34,968	48.3
大广南高速	29,528	123.3	30,017	118.4	25,692	94.1
汉孝高速	33,520	61.9	32,675	53.1	28,715	49.9
西二环高速	92,549	138.0	110,815	152.3	85,635	159.7
虎门大桥	89,498	237.1	70,251	156.4	88,507	284.1
北环高速	372,746	195.9	382,534	187.1	361,676	208.4
汕头海湾大桥	29,553	51.9	30,703	47.3	27,520	55.9
清连高速	53,050	240.0	53,893	230.1	48,520	229.3

注：（1）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购汉蔡高速 67%股权、汉鄂高速 100%股权、大广南高速 90%；

（2）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及新系统运行初期不稳定等原因，各项目所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收费车流量准确数据，故发行人将主要披露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路费收入情况，以及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收费车流量情况；

（3）根据《关于做好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延长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及《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〇时开始，至二月八日二十四时结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〇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根据《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〇时起，恢复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免

费期合计共 79 天），发行人各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收费。发行人二〇二〇年全年是以全年自然日（366 天）减去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天数（79 天），即 287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而二〇一九年全年仍按照全年自然日（365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

（4）发行人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是以七至十二月自然日（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二〇一九年七至十二月亦是按照 184 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以及经济高速发展并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转移的中西部地区，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过境车流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通行费收入也将持续增加。

5、发行人主营收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02,322 万元、291,984 万元和 370,22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额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随着 2021 年疫情好转，公司业务收入逐渐回升，公司收入水平已高于 2019 年同期。从发行人近三年数据可以看出，总体来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包括路费收入和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其中，来自一般收费公路经营的其他收入在以前年度在“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列示，自 2020 年度起包含在“收入”中，这一转变有助分析公司来自和有关收费公路的运营。

6、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本分别为 101,114 万元、136,058 万元和 147,90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入经营成本与一般及行政开支的开支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经营成本比例
税务及附加费	1,907	1.29%
摊销：		
— 无形经营权	106,127	71.75%
— 其他无形资产	188	0.13%
以下项目折旧：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84	0.94%
— 使用权资产	1,100	0.74%
雇员福利开支	43,744	29.58%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养护开支	12,133	8.20%
收费公路及桥梁的经营开支	10,574	7.15%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70	0.18%
— 非审计服务	39	0.03%
法律及专业费用	3,458	2.34%

公司经营成本主要为无形经营权摊销，公司无形经营权规模较大，每年摊销金额较大，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7、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201,208 万元、155,926 万元和 222,32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6.6%、53.4%和 60.1%。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159,504 万元、40,434 万元和 179,26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及相关免收费措施的实施（如：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2021 年，发行人收入录得 26.8%增长。鉴于 2020 年同期数据可比性不强，同比 2019 年同期来看，发行人于 2021 年的通行费收入恢复良好。2021 年，公司部分项目虽受到疫情反复及周边路网分流影响，但获益于发行人的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精细化管理，盈利逐步恢复，盈利水平超过 2019 年同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证券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要求。

主承销商依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内容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经过决议出具日全体在任董事同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10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1）基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基于主承销商登录税务机关等有关部门网站查询违法信息公示结果、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声明，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主承销商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告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

形，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3) 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在其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主承销商逐一查询了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公示的案件信息，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基于上述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中信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4) 中信证券经查询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30%的重要子公司在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主承销商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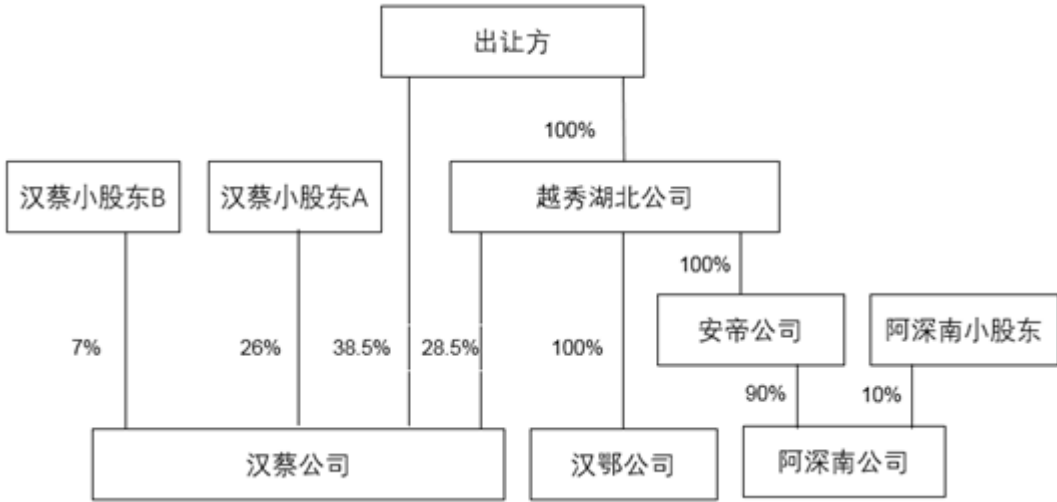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已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2,273,975	1,007,187	284,707
占比 (c=a/b)	47.90%	-19.03%	30.51%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 2,273,975 万元的 47.90%、净资产（发行人股东应占权益部分）1,007,187 万元的-19.03%、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4,707 万元的 30.51%。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均未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发行人股东应占权益部分）比例分别为 4.87%、10.99%，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旗下设立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工作，本次交易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建立 REIT 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交所单独上市，其中资产转让方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受让方为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搭

建 REIT 架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 试点。上市后，发行人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100%减少至 30%，分拆构成发行人出售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该分拆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的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均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2020 年末/度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92,323	15,798	124,3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636,760	291,984	1,365,375
占比	5.29%	5.41%	9.10%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资格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业务资格情况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监管措施的核查

1、对中信证券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

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

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

风险意识。

(11)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2）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机制。

(4)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5)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

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

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8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

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OA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

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 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 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 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

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

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尽职勤勉, 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对律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 (MinterEllison LLP) 和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 经中信证券核查, 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针对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 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措施, 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 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 经主承销商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确认, 2020 年 5 月 26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004 号) 注册, 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本次申请注册品种为普通公司债券, 故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

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审慎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经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发改部门的网站以及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向社会的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生产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发改、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融资平台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发行人偿还债务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不存在依靠财政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从未被纳入到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进行管理，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十一、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在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纠纷当前状态
----	------	----	----	-------------	--------

1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武仲裁字 00433 号	工程施工 纠纷	4,582.97	仲裁裁决已生效, 执行中
---	---------------	-----------------------	------------	----------	--------------

综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已对行政处罚、涉诉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十二、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综上, 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关于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 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如下:

近三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026 万元、15,768 万元和 13,996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8.40%和 4.25%。

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4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59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726	3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21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50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885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以及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四、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4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境内用途，不会汇出境外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购汇事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十五、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 (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越交 01	3+2	10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越交 02	3+2	10		否
21 越交 03	5+2	5		否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发行人资金预算，由财务部门牵头管理，在预算授权范围内，经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后进行对外支付，并对资金的合规使用承担责任。

发行人聘请资金监管银行，在其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并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中明确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将全部或部分拆借给其他单位，因此，如果发行人将募集款项通过往来借款、委贷等方式借予其他单位使用，监管银行将拒绝付款。同时，监管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人将对发行人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形式审查。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专项账户的存储、使用情况。如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包括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必须原件）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协议尽职履约，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十七、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存在争议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通过附属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十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承销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九、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74,877	质押借款	10.7%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8,526	质押借款	9.3%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9,662	质押借款	22.5%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701,764	质押借款	27.3%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65,213	质押借款	14.2%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12,991	质押借款	16.0%
合计	2,573,034		100.0%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大额受限资产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资产为高速公路，质押借款是对整体道路收费权进行质押，无法切分具体质押金额，虽受限资产比例较大，但此类业务运营管理风险较低，现金流持续且稳定，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运营收入和发行人其他收入。

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偿债计划，并设置了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性质，受限原因合理，受限资产管理运营状况良好，且已在发行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公司债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品种，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在上海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业界所称的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政府在未来是否会继续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也不能保证中国不会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807 万元、187,804 万元和 329,2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5.16%和 9.23%，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 35,400 万元、75,339 万元和 68,202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外币负债港币 3.0 亿元，公司已透过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进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以管理此敞口。2021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因日常经营换汇，发生净汇兑收益 389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近三年，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32,602 万元、2,788,990 万元以及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8%、76.69%以及 72.15%，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5、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4,338 万元、1,773,109 万元以及 1,661,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17%、77.93%和 78.4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致力于寻求大中型优质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向中西部经济大省积极寻找并收购经营性现金流已平衡的高速公路项目来扩大产业规模，亦会寻求现金流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机会，在未来几年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22 万元、80,576 万元和 74,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27.60%和 20.07%，较 2020 年同期 80,576 万元下降 7.79%，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以减少财务费用。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利率为 3.87%，较 2020 年的 4.15%有所下降。

为了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一方面与香港及国内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银行业务联系，有效结合香港及中国两个市场，同时积极利用国际市场提供不同程度的资金流动性、权衡成本差距。

8、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经营权分别为 3,236,912 万元、3,171,296 万元和 2,918,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7.96%、87.20%和 81.84%；商誉分别为 63,262 万元、63,262 万元和 5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2%、1.74%和 1.44%；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及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合计分别为 187,068 万元、202,372 万元和 256,0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8%、5.56%和 7.18%。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权津雄高速确认减值亏损 9,730 万元，发行人联营的虎门大桥确认减值亏损 12,819 万元。发行人如果未来相关设施因检修、被分流等原因导致车流量减少，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收入占比为 98.6%。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如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兑付等事项。

2020年5月5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

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目标集团的高速公路的营运可能受到不可预见事件及各种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不能维持，例如重大交通意外、非目标集团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及道路封闭或限制进入。

9、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尽管收购资产目前仍处于净亏损状态，但基于交通研究报告内的交通预测及收购资产均位于战略性的地点（在国内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及国内的增长地区之内或附近），当培育期结束，预计收购资产未来会成为对发行人中期到长期在现金流量和利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的动力。

10、自然条件变动影响道路桥梁通行的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多家附属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26,835 万元。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法律与监管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发行人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

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发行人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向发行人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6、控股型公司特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未来若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发行人无法有效调动子公司资源偿还到期债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跨境发行风险

1、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百慕达的控股公司，几乎全部经营业务通过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境内子公司具体实施。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现金支付需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

于外汇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及时自其于中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处获得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

因此，如若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实行的外汇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等出现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则可能面临跨境支付、汇兑风险。

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分别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效。但是，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投资者如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3、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4、汇兑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加大，公司面临着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兑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

5 日) 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1 年上半年, 新冠疫情在河北(2021 年 1-2 月)、广东(2021 年 5-6 月) 等区域局部发生, 当地政府为防治疫情, 推出部分区域限制出行的措施, 对发行人当地及周边经营项目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对疫情当前以及后续造成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为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发行人对于经营的各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 如对办公场所及收费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设置防控隔离区域及体温检测站、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等。

(七) 发行人国际评级变化风险

穆迪投资服务(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 维持公司发行人评级 Baa2 不变, 对公司的评级展望调至“稳定”, 以反映鉴于 2020 年 5 月份恢复收费后通行量持续回升, 公司运营及财务表现会继续回复至与其评级相符的水平。

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 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确认了维持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BBB- 不变, 展望维持“稳定”。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Fitch Ratings) 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确认了公司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 和高级无抵押评级为“BBB-”, 展望调至“稳定”, 以反映新冠疫情后越秀交通的营收强劲回升及宏观经济环境改善, 未来五年内该公司的净杠杆空间将逐步扩大。就越秀交通在疫情期间因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而遭受损失的补偿政策也已更加明朗。本次评级确认是基于, 大量通勤车流对越秀交通稳健的高速公路资产组合起到支撑作用, 在疫情冲击下仍展现出韧性。

穆迪投资服务、标普全球评级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均不会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相关事项仅作风险提示。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表决结果：无条件赞成 7 票；有条件赞成 0 票；反对 0 票

审核意见：本次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918,6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84%，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请结合特许经营权年限、资产运营情况、车流量预计方法、预计车流量与实际车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是否已足额摊销、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经营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经营权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收费截止日期	收费年限
北二环高速	276,832	收购	2000年	2032/01/09	30
苍郁高速	36,441	收购	2009年	2030/12/28	25
津雄高速	32,340	收购	2009年	2030/03/17	30
长株高速	274,877	收购	2011年	2040/08/30	30

无形经营权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收费截止日期	收费年限
尉许高速	238,526	收购	2012年	2035/11/18	30
随岳南高速	579,662	收购	2015年	2040/03/09	30
汉蔡高速	365,213	收购	2019年	2038/08/28	30
汉鄂高速	412,991	收购	2019年	2041/06/29	29.5
大广南高速	701,764	收购	2019年	2042/05/03	30
合计	2,918,646	-	-	-	-

整体来看，公司无形经营权收费年限较长，收费年限起始时间为通车开始收费时间，并非取得时间。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为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前已建成并获批经营，此部分高速公路不受《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年限限制，而是根据建成时获得的政府批文年限而定。另外一部分高速公路在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后获批经营，此部分高速公路所在地区均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此经营年限最长可达 30 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经营权收费标准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控股路产	客车	货车
北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津雄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95；三类 1.55；四类 1.75	一类 0.5；二类 0.94；三类 1.51；四类 1.75；五类 1.9；六类 2.0
苍郁高速	一类 0.40；二类 0.80；三类 1.20；四类 1.45	一类 0.4；二类 0.89；三类 1.49；四类 1.89；五类 2.19；六类 2.33
长株高速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0；四类 1.2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14；四类 1.44；五类 1.59；六类 1.73
尉许高速	一类 0.45；二类 0.65；三类 0.85；四类 1.0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随岳南高速	一类 0.64；二类 0.96；三类 1.28；四类 1.60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汉蔡高速	一类 0.76；二类 1.14；三类 1.52；四类 1.9	一类 0.6；二类 1.1；三类 1.79；四类 2.64；五类 3.1；六类 3.47
汉鄂高速	一类 0.4；二类 0.6；三类 0.8；四类 1.0	一类 0.4；二类 0.74；三类 1.21；四类 1.76；五类 2.05；六类 2.34
大广南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四类 1.375；	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费 车流量	日均路费 收入	日均收费 车流量	日均路费 收入	日均收费 车流量	日均路费 收入
北二环高速	280,865	307.2	297,280	316.8	255,418	333.5
苍郁高速	15,550	24.5	12,489	19.1	8,604	17.2
津雄高速	34,444	22.0	45,254	25.5	37,039	25.4
长株高速	73,797	73.6	77,895	71.9	62,641	68.6
尉许高速	23,531	95.7	23,676	100.7	32,957	113.8
随岳南高速	30,465	168.2	33,252	181.5	25,574	188.4
汉蔡高速	50,878	70.7	47,929	62.4	47,607	68.1
汉鄂高速	41,436	57.4	41,220	51.3	34,968	48.3
大广南高速	29,528	123.3	30,017	118.4	25,692	94.1

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以及经济高速发展并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转移的中西部地区，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过境车流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通行费收入也将持续增加。

车流量预计方法是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预测资产使用年限内的总车流量。发行人定期检查有关资产在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及其他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如果先前估计的预测总车流量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追溯性调整。

公司无形经营权摊销是使用单位使用法进行摊销，即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经营权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摊销其成本。公司管理层及其顾问预估的车流量除特殊情况通常是逐年上升的，即预测年度车流量占整个收费期限的车流量比重会逐年增大，因此摊销占比在前期权重较小，后期权重逐渐增大，累计摊销占成本比重始终小于期限占比。

经项目组公开市场核查，部分 A 股上市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深高速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 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合理。关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四川成渝	对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即摊销率与年平均递增率）根据特许经营权特定期间的预计车流量占整个特许经营权期间的预计车流量的比例及车流量预测模型计算确定
招商公路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交通流量法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即特定年度实际交通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交通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
山东高速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额。

总体来看，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经营权累计摊销及减值明细如下表所示：

无形经营权	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拨备	账面净值
北二环高速	491,580	214,748	-	276,832
苍郁高速	60,536	24,095	-	36,441
津雄高速	127,281	38,683	56,258	32,340
长株高速	329,296	54,419	-	274,877
尉许高速	312,503	73,977	-	238,526
随岳南高速	660,337	80,675	-	579,662
汉蔡高速	390,593	25,380	-	365,213
汉鄂高速	430,343	17,352	-	412,991
大广南高速	730,004	28,240	-	701,764
合计	3,532,473	557,569	56,258	2,918,646

2021 年无形经营权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建立 REIT 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交所单独上市。上市后，公司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100%减少至 30%，因此汉孝高速的无形经营权不再计入公司资产。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相关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经营权分别为 3,236,912 万元、3,171,296 万元和 2,918,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7.96%、87.20%和 81.84%；商誉分别为 63,262 万元、63,262 万元和 5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2%、1.74%和 1.44%；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及于联营公司之投资合计分别为 187,068 万元、202,372 万元和 256,09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8%、5.56%和 7.18%。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权津雄高速确认减值亏损 9,730 万元，发行人联营的虎门大桥确认减值

亏损 12,819 万元。发行人如果未来相关设施因检修、被分流等原因导致车流量减少，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无形经营权已足额摊销，且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和收入来自高速公路：（1）请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速公路经营权是否存在瑕疵？经营年限是否合规？（2）请结合高速公路的性质（政府还贷/经营性）、收费的主体等，说明收费后的资金归集/分配路径，以及发行人对收入是否存在支配权限制，结算周期。（3）请结合以上，说明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项目组回复：

（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5 个，主要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日期
控股路产						
1	北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5	高速公路	60.00%	2032/01/09
2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0%	2030/12/28
3	津雄高速 ¹	天津市	23.9	高速公路	60.00%	2030/03/17
4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40/08/30
5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2035/11/18
6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40/03/09
7	汉蔡高速 ²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2038/08/28
8	汉鄂高速 ³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041/06/29
9	大广南高速 ⁴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042/05/03
参股或联营路产						
10	汉孝高速 ⁵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30.00%	2036/12/09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2030/12/19
12	虎门大桥 ⁶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2029/05/08
13	北环高速	广东省	22.0	高速公路	24.30%	2023/11/29
1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省	6.5	悬索桥梁	30.00%	2028/12/23
15	清连高速	广东省	215.2	高速公路	23.63%	2034/06/30

注1：津雄高速利润分配比例：2012年及之前为90%，2013年至2015年为40%，2016年及之后为60%。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国函[2018]159号）和《天津市

高速公路管理处关于调整津雄高速公路路线命名和编号的通知》（津高速处规划[2019]7号），将津保高速公路名称调整为津雄高速公路，编号保持S7不变。

注2：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蔡高速67%股权。

注3：2019年11月8日收购汉鄂高速100%股权。

注4：2019年11月8日收购大广南高速90%股权。

注5：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功分拆湖北汉孝高速发行公募REIT于深交所挂牌上市，湖北汉孝不再是集团附属公司。

注6：虎门大桥由2010年起的利润分配比例为18.446%。

整体来看，公司无形经营权收费年限较长，收费年限起始时间为通车开始收费时间，并非取得时间。根据国务院 2004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发行人部分高速公路为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前已建成并获批经营，此部分高速公路不受《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年限限制，而是根据建成时获得的政府批文年限而定。另外一部分高速公路在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出台后获批经营，此部分高速公路所在地区均为“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此经营年限最长可达 30 年。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高速公路经营权不存在重大瑕疵，经营年限符合相关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高速公路的性质为经营性、收费的主体为对应的高速路公司，发行人对收入不存在支配权限制。公司目前采用全国 ETC 联网收费的结算方式。发行人所采用的全国 ETC 联网收费模式的具体结算流程为：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中心”）系统首先进行跨省（区、市）交易数据的清分；在系统完成清分后，国家中心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对账，并在国家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中生成清分通知书；在国家中心生成清分通知书后，省（区、市）中心在国家中心综合业务系统上对清分结果进行核实并确认；在所有省（区、市）中心对清分通知书进行确认，国家中心审核后对清分结果进行封账；上述清

分处理完成后，国家中心进行跨省（区、市）通行费的结算，生成结算通知书，明确各省（区、市）轧差后的应收款或应付款，同时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归集指令；轧差后应付款的省（区、市），应在收到结算通知书后将应付费用划拨至本省（区、市）结算账户；结算银行收到归集指令后，按结算金额对省（区、市）结算账户进行资金归集，将所有款项归集至国家中心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归集结果反馈至国家中心、省（区、市）中心；完成上述流程后，国家中心向结算银行下发资金划拨指令，将资金从国家中心结算账户划拨至应收款的省（区、市）结算账户；继而高速公路公司所属的省相关机构再将通行费收入拆分到具体高速公路公司。

（3）发行人根据已经确认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通知书确认收入（贷收入），同时对于已经确认收入但尚未到账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借应收账款）。当账款到发行人账户后，贷记应收账款，借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发行人对未入账的收费计入应收账款，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

（三）截止到 2021 年末，商誉金额为 5.14 亿元，主要为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越秀蔚许高速以及湖北随岳南高速，金额分别为 10,555 万元、10,018 万元和 26,381 万元。请说明各期末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在商誉减值测算中，是否考虑了疫情对公司业绩的长期不利影响，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减值测试参数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各期末尚未发生商誉减值。发行人将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以进行减值测试。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预期将从产生商誉的业务合并中获益。每个单位或单位组别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最低层次。发行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将综合考虑交通增长、收费高速公路及公路运营的车辆类型等多重因素。疫情作为影响交通增长及公路收费的重要因素，已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进行充分考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商誉主要形成于 5 个子公司，广州市北

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购对价	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	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卓飞有限公司	广州北二环高速	66,620	56,007	根据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投广州发展基建于北二环公路公司的20%权益的一名独立第三方的最高竞价而厘定。	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否
速荣有限公司	广西苍郁高速	17,150	13,546	参照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净值而厘定。	广西梧州桂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彭剑雄先生及彭伟雄先生。	否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尉许高速	150,686	140,668	人民币2,730,000,000元减去最终经审核负债。 注：人民币2,730,000,000元指卖方与买方参考每公里平均收购成本约人民币42,500,000元及尉许高速公路收费长度64.284公里，经公平磋商后达成的尉许高速公路估计价值。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公司及郑有志先生	否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长株高速	92,533	91,590	$41.62 \times \text{人民币}75,000,000 \text{元} - (\text{完成日期债务金额} - \text{人民币}39,850,000 \text{元} + \text{人民币}9,962,500 \text{元}) \times 90\%$ 注：1、41.62指长株高速公路长度（以公里计）。 2、人民币39,850,000元为包括在完成日期债务金额内的完成转让广告经营权及加油站经营权的递延收益，于计算90%股权代价时将不会计算在内。 3、人民币9,962,500元为卖方就上述转让广告经营权及加油站经营权的应付递延税项，将包括在完成日期债务金额内。	湖南中和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及武汉奥深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	湖北随岳南高速	194,994	168,613	买卖双方考虑（其中包括）销售权益的估值及所承担债务的账面值后按商业基准公平磋商厘定总代价。相比所委聘的独立估值师汉华评值使用收入法	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百荣世	否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收购对价	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	定价原则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交易
投资有限公司				连同折让现金流量法所评估的销售权益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20.2亿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61条下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总代价指销售权益的评估值折让约3.5%。	贸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近三年，发行人形成商誉的子公司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北二环高速	280,865	307.2	297,280	316.8	255,418	333.5
苍郁高速	15,550	24.5	12,489	19.1	8,604	17.2
津雄高速	34,444	22.0	45,254	25.5	37,039	25.4
长株高速	73,797	73.6	77,895	71.9	62,641	68.6
尉许高速	23,531	95.7	23,676	100.7	32,957	113.8
随岳南高速	30,465	168.2	33,252	181.5	25,574	188.4

注：（1）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及新系统运行初期不稳定等原因，各项目所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二〇二〇年一至六月收费车流量准确数据，故发行人将主要披露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路费收入情况，以及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收费车流量情况；

（2）根据《关于做好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延长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及《关于延长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二〇二〇年春节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〇时开始，至二月八日二十四时结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9天）。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〇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免收全国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根据《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〇时起，恢复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收费（免费期合计共79天），发行人各项目均已恢复正常收费。发行人二〇二〇年全年是以全年自然日（366天）减去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天数（79天），即287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而二〇一九年全年仍按照全年自然日（365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

（3）发行人二〇二〇年七至十二月是以七至十二月自然日（184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二〇一九年七至十二月亦是按照184天计算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收费车流量

数据来源：发行人定期报告

总体来看，发行人形成商誉的子公司期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减值测试参数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商誉减值充分，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四）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22 万元、80,576 万元和 74,303 万元，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241,365 万元、-178,284 万元和-245,083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大幅下滑至负数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融资利率、债务结构和融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22 万元、80,576 万元和 74,303 万元。财务费用于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及 2020 年共发行 25 亿中期票据而产生的利息开支、以及银行借款的增加而导致的。发行人于 2019 年融资借款规模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湖北省的三条高速公路，因此为了维持资金流动性水平及财务结构而进行的融资活动。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241,365 万元、-178,284 万元和-245,0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178,284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所得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支付股息和租赁负债等；2021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245,083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所得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支付股息和租赁负债等。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有 5 亿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和另 15 亿公司债券进行了部分赎回，因此 2021 年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信用债券发行历史明细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16 越交 01	2016-03-21	3+2	2021-03-21	3	4.10%	一般公司债
16 越交 02	2016-03-21	5+2	2023-03-21	7	3.60%	一般公司债
16 越交 03	2016-10-26	3+2	2021-10-26	2	3.60%	一般公司债
16 越交 04	2016-10-26	5+2	2023-10-26	8	3.18%	一般公司债
19 越秀交通 MTN001	2019-12-02	3	2022-12-02	1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20 越秀交通 MTN001	2020-01-10	3	2023-01-10	10	3.47%	一般中期票据
20 越秀交通 MTN002	2020-08-14	3	2023-08-14	5	3.54%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交 01	2021-01-25	3+2	2026-01-25	10	3.63%	一般公司债
21 越秀交通 MTN001	2021-01-28	3+2	2026-01-28	10	3.78%	一般中期票据
21 越交 02	2021-5-13	3+2	2026-5-13	10	3.48%	一般公司债
21 越交 03	2021-5-13	5+2	2028-5-13	5	3.84%	一般公司债
22 越秀交通 MTN001	2022-3-18	3+2	2027-3-18	10	3.28%	一般中期票据

发行人历史发行的年期及票面利率均较为稳定，无大幅波动。

综上，发行人的融资利率和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及融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均与发行人相应的收购及融资计划相对应，变化合理且可控。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五）请结合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情况，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长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1 月 23 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 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2 月的总路费收入约 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1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河北（2021年1-2月）、广东（2021年5-6月）等区域局部发生，当地政府为防治疫情，推出部分区域限制出行的措施，对发行人当地及周边经营项目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对疫情当前以及后续造成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为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行人对于经营的各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如对办公场所及收费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设置防控隔离区域及体温检测站、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等。

2021年，发行人实现业务收入370,228万元，同比增长26.80%，主要由于2021年疫情好转，发行人业务收入逐渐回升，总体来说发行人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且恢复能力较强，因此预计后续疫情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有关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进行阐述，风险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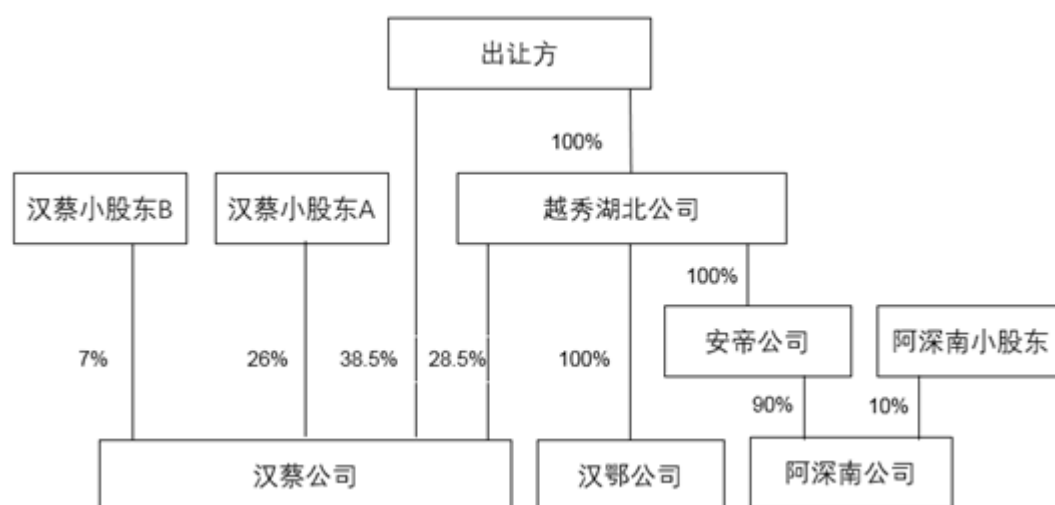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已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2,273,975	1,007,187	284,707
占比 (c=a/b)	47.90%	-19.03%	30.51%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 2,273,975 万元的 47.90%、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1,007,187 万元的-19.03%、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4,707 万元的 30.51%。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均未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比例分别为 4.87%、10.99%，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子公司，请说明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补充风险

提示。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 32 家并表子公司、1 家合营企业和 6 家联营企业从事开发及管理境内高速公路和桥梁资产的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或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仅通过借款方式向境内全资子公司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境内业务运营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83.50 亿元，此数据已在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借款（1 年内到期）	230,808	13.89%
应付票据（1 年内到期）	107,401	6.46%
公司债券（1 年内到期）	7,393	0.44%
借款（1 年以上到期）	755,096	45.44%
应付票据（1 年以上到期）	249,822	15.03%
公司债券（1 年以上到期）	311,269	18.73%
合计	1,661,789	100.00%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545,389	32.82%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000	1.20%
信用借款	1,096,400	65.98%
合计	1,661,789	100.00%

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具备实际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财务、分红情况良好，子公司按照发行人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红，但虎门大桥利润分配比例与持股比例不同。虎门大桥利润分配比例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27.78%调降为 18.446%，主要是由于地方政府要求企业给虎门大桥留存部分利润，因此企业服从政府安排进行的调整。2010 年至今此比例无变化。报告期内，合营及联营企业向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营公司分红	11,859	729	32,862
合营企业分红	8,309	3,998	7,196

2020 年子公司分红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境内各高速公路车流量骤减，同时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因此，2020 年境内合营、联营企业所管理运营的路桥利润受到影响，分红减少。

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有关“控股型公司特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控股子公司。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未来若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发行人无法有效调动子公司资源偿还到期债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综上，虽然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但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运营稳定，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2.15%，收费收入将优先偿还质押借款，请说明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有充分的偿债保障。

项目组回复：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所处的高速公路运营行业具有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02,322 万元、291,984 万元和 370,228 万元，分别实现盈利 159,504 万元、40,434 万元和 179,2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

别为 214,206 万元、210,318 万元和 256,995 万元。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稳定，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措施（如：春节假期在原有基础上延长 9 天、全国免收收费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 79 天等）等原因使得收入基数较低，2021 年发行人各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多数呈现同比增长的特点。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329,295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1,8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发行人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人民币 131.50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35.60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即使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偿债保障措施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多渠道偿债资金来源，且为偿债工作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制度及应急方案，基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良好且盈利能力稳定，项目组判断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付保障措施，偿付风险较小。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无。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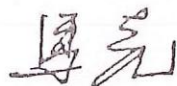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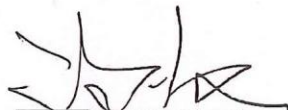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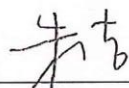
马尧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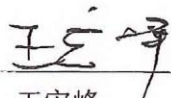
汤峻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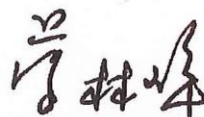


朱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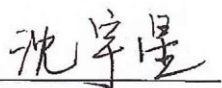


王宏峰



蔡林峰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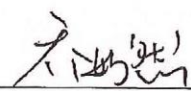
沈宇星



张路



吴林



乔妙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6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金公司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交通基建”、“发行人”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 录

中金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1
第三节 中金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3
第四节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3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77
第六节 中金公司承诺	78
第七节 其他事项	7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制作的《2022 年度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中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香港律师	指	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
发行人百慕大律师	指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之新细则的综合版本》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公司之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公司之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近三年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企业、越秀企业（集团）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股份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津雄高速	指	天津至保定高速公路天津段
苍郁高速	指	广西苍梧县至郁南县高速公路
汉孝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孝感高速公路
长株高速	指	湖南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
尉许高速	指	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
随岳南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在湖北省区域内的南段部分
北环高速	指	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
西二环高速	指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茅山至九江段
虎门大桥	指	东莞市虎门大桥
汕头海湾大桥	指	汕头市海湾大桥
清连高速	指	清远市清城区至连州市高速公路
汉蔡高速	指	湖北汉阳至蔡甸高速公路
汉鄂高速	指	湖北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高速公路
大广南高速	指	湖北大广南高速公路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即发行人《（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付印前确定该通函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出让方、广州越秀企业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湖北公司	指	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帝公司	指	武汉安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公司	指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阿深南小股东	指	于最后可行日期于阿深南公司持有 10%股权的股东
汉蔡公司	指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汉蔡小股东 A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 26%股权的股东
汉蔡小股东 B	指	在最后可行日期于汉蔡公司持有 7%股权的股东
汉鄂公司	指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	指	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股权及汉蔡公司的 38.5%股权的统称
目标集团	指	是由越秀湖北公司、安帝公司、阿深南公司、汉蔡公司及汉鄂公司组成的集团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董事长	李锋
法定股份数	2,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673,162,295 股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14,732 万元
设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3 日
上市场所	香港联交所
股份代码	01052.HK
注册地	百慕大
注册住址	Victoria Place, 5 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852-28652205
传真	+852-28652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达峯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主营业务	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二）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前身为 GZI Transport Limited（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仅供参考），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32 章）》第 XI 部（即现时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发行予越秀投资有限公司（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23.HK）。

2、发行人历史沿革

（1） 总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00股

1997 年 1 月 3 日，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港元的代价将该股份转让予 Power Head Limited。

1997 年，公司增设 1,999,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200,000,000.00 元；公司按面值配发及发行 749,000,000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桥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749,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根据桥丰有限公司股东的指示，其中对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67,500,000 股、PowerHead Limited 配发 156,500,000 股、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发行 112,500,000 股；授权董事将公司因发行上述 749,000,000 股股份而在缴入盈余账中产生的 100,000 元，用作按面值缴足 1,000,000 股。公司上述事宜已在 1997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通过。

综上，公司股本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750,000,000 股。公司股东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总股本由750,000,000股增加至1,037,500,000股

1997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每股 3.23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87,5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37,500,000 股，越秀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29% 的股份, 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27.71% 的股份。

(3) 1997-1999 年认股权证行权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共计 3,530 份认股权证行权, 每份认股权证赋予认股权证的登记持有人可以按初步认购价每股 4.50 港元认购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新股份。行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0,000
1	1997年3月4日	4.50	420	1,037,500,420
2	1997年3月11日	4.50	466	1,037,500,886
3	1997年3月27日	4.50	400	1,037,501,286
4	1997年4月29日	4.50	1,200	1,037,502,486
5	1997年6月25日	4.50	400	1,037,502,886
6	1997年7月23日	4.50	415	1,037,503,301
7	1997年8月26日	4.50	38	1,037,503,339
8	1997年10月24日	4.50	48	1,037,503,387
9	1998年9月30日	4.50	20	1,037,503,407
10	1999年1月26日	4.50	37	1,037,503,444
11	1999年1月29日	4.50	86	1,037,503,530
合 计		-	3,530	-

因该期间认股权证行权, 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0,000 股增加至 1,037,503,530 股。

(4) 2001-2005 年购股权行权

根据股东于 1997 年 1 月 3 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的一项购股权计划, 董事会可酌情授予公司的雇员及董事接受购股权, 以便按该计划所规定之条款及条件认购公司的股份。2001-2005 年因该购股权计划行权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	-	-	1,037,503,530
1	2001年	0.7520、0.7632、0.9984	7,078,000	1,044,581,530
2	2002年	0.7520、0.7632、0.9984	5,204,000	1,049,785,530
3	2003年	0.7520、0.7632、0.9984	64,448,000	1,114,233,530
4	2004年	0.7520	416,000	1,114,649,530
5	2005年	0.7520	792,000	1,115,441,530
合计		-	77,938,000.00	-

因该期间购股权计划行权，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3,530 股增加至 1,115,441,530 股。

(5) 2007年公开发售股份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按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发售股份的基准，以每股 3.93 港元的价格公开发售 557,720,765 股股份，公开发售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	持股数	占比 (%)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41,744,076	3.74	51,627,113	3.09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²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³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40,976,000	12.64	200,353,000	11.97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571,000	5.00
6	公众股东	182,587,454	16.37	212,410,182	12.69
合计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该股权由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越秀投资合计持有数）持有。

注 2：该股权为越秀投资直接持有的股份。

注 3：GZI Transport(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越秀企业（集团）及越秀投资持有 49%及 51%。

注 4：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该等股份。谢清海先生（CH Cheah Family Trust 创办人）因透过其受控法团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团有限公司 35.65%权益，而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权益）而间接持有 200,353,000 股股份，故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6) 2009年度股东持股变化

2009 年 10 月，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越秀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分拆非地产相关业务，以专注于地产发展。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前，越秀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201,000 股，通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382,500,000 股，合计共 757,701,000 股。越秀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分派 2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向合格股东出售 543,701,00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出售部分由越秀企业（集团）包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	持股数	占比 (%)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51,627,113	3.09	67,707,113	4.05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375,201,000	22.42	-	-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44.83	-	-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53,000	11.97	98,211,000	5.86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571,000	5.00	100,046,000	5.98
6	威穗集团有限公司 ²	-	-	578,428,937	34.57
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²	-	-	367,500,000	21.96
8	公众股东	212,410,182	12.69	461,269,245	27.58
合计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越秀企业（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越秀财务有限公司、龙年实业有限公司及 GreenwoodPacificLimited 合计持有股数。

注 2：威穗集团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为越秀企业（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

此次分拆和重组完成后，越秀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60.58% 的股份。

（7） 2010年度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2010 年 1 月，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较 2009 年末合计增持 1,160,000 股公司股票，由 2009 年末 1,013,636,050 股增至 2010 年末的 1,014,796,050 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60.58% 增至 60.6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9.35%。

（8） 2011年6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ZI Transport Limited)，变更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9）近三年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2019-2021 年末，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20%、44.20%、44.20%。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建议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作担保之可换股债券》，公告当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东景有限公司发行于 2019 年到期的 200,000,000 美元、利率为 1.50% 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如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发行人将须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和条件向债券持有人交付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有关数目之股份，或以现金支付一笔美元款额代替股份。根据发行条款，约定的换股价为 5.632 港元，参考结算的美元兑港元汇率为 7.7516。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因债券持有人行使交换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44.20%。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维持 44.20% 无变动。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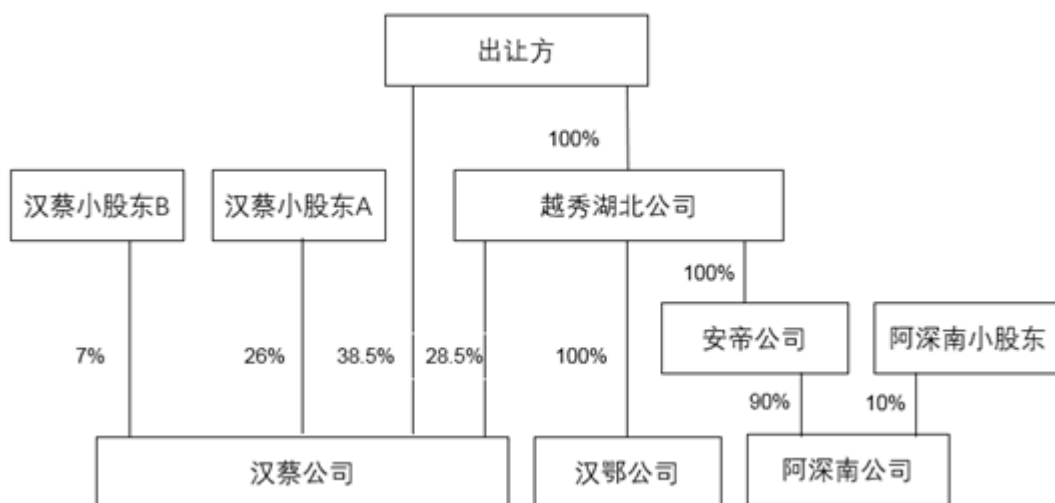
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已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

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 年 11 月 7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2,273,975	1,007,187	284,707
占比 (c=a/b)	47.90%	-19.03%	30.51%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 2,273,975 万元的 47.90%、净资产（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1,007,187 万元的-19.03%、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4,707 万元的 30.51%。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均未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比例分别为 4.87%、10.99%，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旗下设立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工作，本次交易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建立 REIT 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交所单独上市，其中资产转让方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受让方为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搭建 REIT 架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 试点。上市后，发行人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权益由 100%减少至 30%，分拆构成发行人出售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该分拆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的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份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均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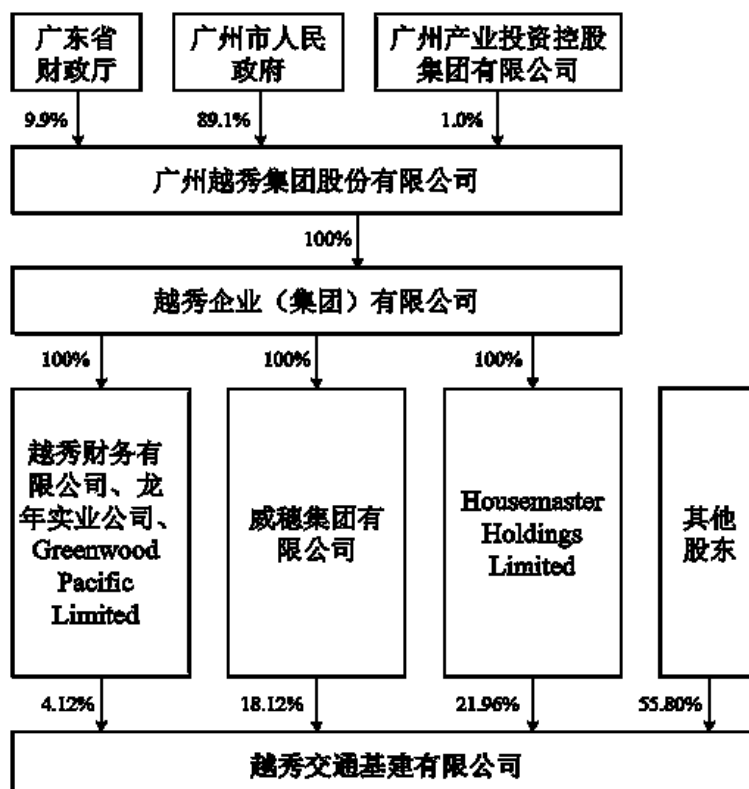
2020 年末/度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92,323	15,798	124,3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636,760	291,984	1,365,375
占比	5.29%	5.41%	9.10%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企业于 1985 年在香港成立，越秀集团是其唯一股东，亦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越秀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越秀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9 亿元，越秀集团通过越秀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44.20% 的股份。

越秀集团业务涉及金融、地产、交通基建、都市农业和造纸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越秀集团核心业务板块包括金融、地产、交通基建和都市农业，其中金融、地产和交通基建构成了越秀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造纸等业务则对越秀集团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证券、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通过附属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

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公司债券作为上海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品种，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在上海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业界所称的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政府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政府在未来是否会继续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也不能保证中国不会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

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807 万元、187,804 万元和 329,2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5.16%和 9.23%，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 35,400 万元、75,339 万元和 68,202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

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外币负债港币 3.0 亿元，公司已透过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进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以管理此敞口。2021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因日常经营换汇，发生净汇兑收益 389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近三年，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32,602 万元、2,788,990 万元以及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8%、76.69%以及 72.15%，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5、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4,338 万元、1,773,109 万元以及 1,661,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17%、77.93%和 78.4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致力于寻求大中型优质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向中西部经济大省积极寻找并收购经营性现金流已平衡的高速公路项目来扩大产业规模，亦会寻求现金流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机会，在未来几年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22 万元、80,576 万元和 74,303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27.60%和 20.07%，较 2020 年同期 80,576 万元下降 7.79%，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以减少财务费用。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利率为 3.87%，较 2020 年的 4.15%有所下降。

为了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一方面与香港及国内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银行业务联系，有效结合香港及中国两个市场，同时积极利用国际市场提供不同程度的资金流动性、权衡成本差距。

8、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经营权分别为 3,236,912 万元、3,171,296 万元和 2,918,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7.96%、87.20%和 81.84%；商誉分别为 63,262 万元、63,262 万元和 5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2%、1.74%和 1.44%。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权津雄高速无形经营权减值 9,730 万元，发行人联营的虎门大桥商誉减值 12,819 万元。发行人如果未来相关设施因检修、被分流等原因导致车流量减少，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 98.4%。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如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兑付等事项。

2020 年 5 月 5 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

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目标集团的高速公路的营运可能受到不可预见事件及各种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不能维持，例如重大交通意外、非目标集团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及道路封闭或限制进入。

9、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 67%的权益、汉鄂高速 100%与大广南高速 90%的权益，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尽管收购资产目前仍处于净亏损状态，但基于交通研究报告内的交通预测及收购资产均位于战略性的地点（在国内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及国内的增长地区之内或附近），当培育期结束，预

计收购资产未来会成为对发行人中期到长期在现金流量和利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的动力。

10、自然条件变动影响道路桥梁通行的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多家附属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26,835 万元。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

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法律与监管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发行人系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发行人百慕大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大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大向发行人执行非百慕大法院作出的裁决。

6、控股型公司特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以管理职能为主，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控股比例均较高，具有绝对的控制力，未来若对子公司控制力减弱，发行人无法有效调动子公司资源偿还到期债务，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 年 7 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跨境发行风险

1、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百慕大的控股公司，几乎全部经营业务通过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境内子公司具体实施。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现金支付需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及时自其于中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处获得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

因此，如若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实行的外汇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等出现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则可能面临跨境支付、汇兑风险。

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分别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效。但是，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投资者如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3、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4、汇兑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加大，公司面临着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兑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1 月 23 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 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2 月的总路费收入约 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

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河北（2021 年 1-2 月）、广东（2021 年 5-6 月）等区域局部发生，当地政府为防治疫情，推出部分区域限制出行的措施，对发行人当地及周边经营项目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对疫情当前以及后续造成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为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行人对于经营的各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如对办公场所及收费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设置防控隔离区域及体温检测站、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等。

（七）发行人国际评级变化风险

穆迪投资服务（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维持公司发行人评级 Baa2 不变，对公司的评级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鉴于 2020 年 5 月份恢复收费后通行量持续回升，公司运营及财务表现会继续回复至与其评级相符的水平。

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确认了维持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BBB- 不变，展望维持“稳定”。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Fitch Ratings）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确认了公司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和高级无抵押评级为“BBB-”，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新冠疫情后越秀交通的营收强劲回升及宏观经济环境改善，未来五年内该公司的净杠杆空间将逐步扩大。就越秀交通在疫情期间因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而遭受损失的补偿政策也已更加明朗。本次评级确认是基于，大量通勤车流对越秀交通稳健的高速公路资产组合起到支撑作用，在疫情冲击下仍展现出韧性。

穆迪投资服务、标普全球评级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均不会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相关事项仅作风险提示。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条款情况发行前确定。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情况发行前确定。

（三）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可设置赎回选择权，具体条款情况发行前确定。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中金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组织机构图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113,759 万元、16,049 万元和 146,4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92,102 万元（2019-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股东应占盈利平均数），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356.61 亿元，总权益 144.7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21.42 亿元、21.03 亿元及 25.7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的偿付情况进行了公开信息核查，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越交 01	3+2	10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越交 02	3+2	10		否
21 越交 03	5+2	5		否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未设监事会及监事。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联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对中信证券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

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

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

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中金公司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2）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

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4）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5）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

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对中信建投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

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

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

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对律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 年以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

(MinterEllison LLP) 和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 经核查,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 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 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并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

经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越秀金控”) 董事长王恕慧先生同时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持有越秀金控 213,353 股; 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比例为 7.09%。

除上述情况外及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综上,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的核查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4,338 万元、1,773,109 万元以及 1,661,789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113,759 万元、16,049 万元和 146,4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92,102 万元（2019-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股东应占盈利平均数），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利息的 1.5 倍。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此次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国境内业务，具体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越交 01	3+2	10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以及	否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越交 02	3+2	1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越交 03	5+2	5		否

十二、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74,877	质押借款	10.7%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8,526	质押借款	9.3%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9,662	质押借款	22.5%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701,764	质押借款	27.3%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65,213	质押借款	14.2%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12,991	质押借款	16.0%
合计	2,573,034		100.0%

经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2.15%。发行人存在大额受限资产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资产为高速公路和桥梁，虽受限资产比例较大，但此类业务运营管理风险较低，现金流持续且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近三年，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产生之现金净额分别为 241,365 万元、-178,284 万元和-245,0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178,284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所得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支付股息和租赁负债等；2021 年度，发行人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245,083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公司债券所得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支付融资及相关费用、支付股息和租赁负债等。

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于 2019 年融资借款规模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了湖北省的三条高速公路，因此为了维持资金流动性水平及财务结构而进行了较大规模融资。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有 5 亿公司债券到期兑付和另 15 亿公司债券进行了部分赎回，因此 2021 年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流入及支出用途明确，均按照发行人融资计划进行，用于支持业务发展。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通过 32 家并表子公司、1 家合营企业和 6 家联营企业从事开发及管理境内高速公路和桥梁资产的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具备实际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于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查询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

(二) 对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中金公司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金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搜索引擎以及 wind 资讯企业信息搜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 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19 年度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以下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修订）	计划修订、消减或结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长期投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	具有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及对金融负债的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诠释第 23 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报告周期之年度改进

上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则除外。

2、2020 年度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以下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	重大的定义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	业务之定义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	对冲会计处理（修订）
二〇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性框架	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上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新准则、修订、改进及诠释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3、2021 年度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首次采纳以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	利率标准改革 - 第二楼梯
---------------------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则第 3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租金减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	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后的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租金减免（提早采纳）

上述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或提早采纳的新准则、修订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宣布罗兵咸永道退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推荐建议下，董事会已决议，建议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举行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正式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普通决议案。本次变更罗兵咸永道已担任发行人核数师逾 20 年，发行人董事会认为，适时轮换核数师属良好的管治常规。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因新准则修订及改进导致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七）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且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八）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在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万元)	纠纷当前状态
1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武仲裁字 00433 号	工程施工 纠纷	4,582.97	仲裁裁决已生效， 执行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已对行政处罚、涉诉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如下：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026 万元、15,768 万元和 13,9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8.40%和

4.2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4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59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726	3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21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50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885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以及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林高速收费权）	274,877	质押借款	10.7%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8,526	质押借款	9.3%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9,662	质押借款	22.5%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701,764	质押借款	27.3%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65,213	质押借款	14.2%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12,991	质押借款	16.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合计	2,573,034		100.0%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大额受限资产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资产为高速公路，质押借款是对整体道路收费权进行质押，无法切分具体质押金额，虽受限资产比例较大，但此类业务运营管理风险较低，现金流持续且稳定，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运营收入和发行人其他收入，无需优先使用项目收益进行借款偿还。

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偿债计划，并设置了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性质，受限原因合理，受限资产管理运营状况良好，且已在发行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中金公司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遵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中金公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中金公司在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质控及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一）立项审核程序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

2、中金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委员会组织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审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项目立项表决结果为通过；

3、立项委员审议通过后，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项目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二）申报前的审核程序

正式向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前，项目组将经项目执行质量负责人复核确认后的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提交至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

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质控小组开展质控审核工作。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围绕项目组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开展问核。

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经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

2019-2021 年，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30.2 亿元、29.2 亿元和 37.0 亿元，主要为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广东省及湖北省，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

1、目前疫情呈现多点爆发式状态，未来不确定较大，请说明 2022 年以来广东省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应对疫情采取的有效措施。

2、目前发行人控股 9 条路产，其中津雄高速 2021 年以来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大幅减少，因此津雄高速无形经营权已计提 5.6 亿元减值拨备。请说明津雄高速经营情况恶化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部分路产剩余收费年限较短的情况：发行人部分参股/联营路产存在剩余经营年限较短的情况，例如北环高速（余 2 年）、汕头海湾大桥（余 7 年）、虎门大桥（余 8 年）、以及西二环高速（余 9 年）。请说明上述路产到期终止收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收费权到期采取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关于区域多点爆发疫情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1）2022 年以来广东省疫情对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2 年以来，包含广东省在内的全国多个省份疫情有所反弹，但整体来看，发行人广东省内收费公路业务仍保持平稳运行。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 年 2 月末未经审计运营资料》，发行人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 2 月当月同比呈明显增长态势，1-2 月累计同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广东省域内项目运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当月发行人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情况及同比变化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权益比重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月	2月同比变动	2022年1-2月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2月	2月同比变动	2022年1-2月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附属公司项目									
广州北二环高速	60.00%	220,406	23.5%	250,481	6.7%	65,416	16.7%	160,218	-1.6%
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项目									
虎门大桥	27.78%	71,500	11.5%	74,312	-0.3%	55,747	15.9%	120,933	1.4%
广州北环高速	24.30%	294,829	11.8%	337,371	4.2%	43,751	7.3%	105,668	-0.8%
广州西二环高速	35.00%	59,633	19.4%	71,784	-9.3%	25,705	13.8%	63,844	-9.4%
汕头海湾大桥	30.00%	22,553	-3.6%	26,339	-0.8%	10,302	-5.7%	25,829	-6.7%
清连高速	23.63%	53,112	-12.2%	63,236	0.9%	58,063	-27.3%	146,258	-18.8%

从广东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关停情况来看，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因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共临时关闭服务区 4 个，其中梅州市 2 个，惠州 2 个，暂不涉及发行人下属高速项目，且随着广东省疫情逐渐好转，因疫情原因省内高速大规模长时间关停的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的路产资产布局不局限于广东省

另一方面，目前发行人控股路段 9 处、参股路段 6 处，分布于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天津多地。当前疫情在我国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在坚持“动态清零”的情况下发生全国范围的爆发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相对分散、全国布局的高速资产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的摊薄疫情对交运行业的冲击，从而表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发行人路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路桥资产分布

地区	权益里程（公里） ^注	占比
湖北	307.55	52.66%
广东	119.77	20.51%
河南	64.30	11.01%
湖南	46.50	7.96%
天津	23.90	4.09%
广西	22.00	3.77%
合计	584.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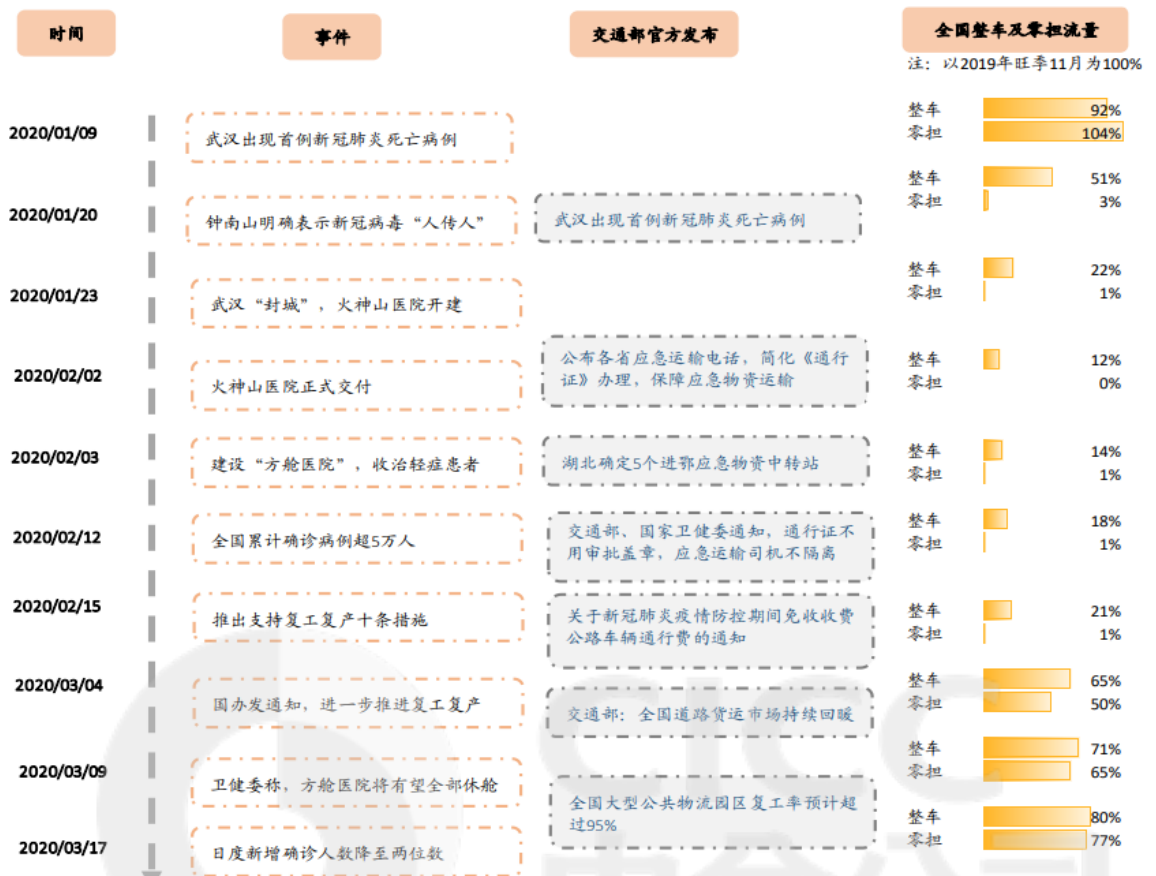
注：对控股公路，权益里程等于实际里程；对参股公路，权益里程为权益占比与实际里程的乘积

(3) 长期来看的经营和偿付能力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从 2020 年湖北疫情对交运影响数据来看，疫情冲击是短期影响，疫情防控政策降级或解除后交通运输反弹较快。

2020 年湖北疫情对交运的影响复盘



资料来源：G7，中金公司研究部

(4) 发行人应对疫情影响采取的有效措施

为应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行人将及时关注项目公司所在省份的政策变化，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资料库，分析、研究应对方案；加强与同行业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互动，及时了解当前行业动向，交流管理经验，

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各地区收费政策变化以及补偿政策出台情况，及时测算、分析，制定应对措施。

目前，得益于前期深圳、广州市等省内主要城市积极有力的防疫工作，广东省内疫情形势已明显好转，省内交通客货运输已基本恢复常态，预计 2022 年以来广东省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将逐步得到缓解。

因此综上所述，广东省疫情目前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对发行人经营负面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路桥资产布局较广，经营韧性较强；长期看疫情冲击为短期影响，长期来看公路仍将作为主要支柱运输方式，发行人长期经营趋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2、关于津雄高速无形经营权减值拨备计提情况

（1）津雄高速无形经营权减值拨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内，津雄高速最近三年的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津雄高速	34,444	22.0	45,254	25.5	37,039	25.4

2021 年度，津雄高速的日均收费车流量和日均路费收入均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下滑，主要系因津石高速建成通车导致津雄高速分流。津雄高速（即“天津——雄安高速公路”）起于天津市外环西路津保桥西面天津收费站，止于 G4 京港澳高速商庄互通，公路编号津高速 S7。津石高速（即“天津——石家庄高速公路”）起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港北路，止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S9902 新元高速与 G2002 石家庄绕城高速拐角铺枢纽，公路编号“国家高速 G0211”，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通车，系石家庄直连天津的交通大通道，旨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基于津石高速分流的影响，发行人已经进行充分的减值评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累计计提减值拨备 56,258 万元，其中，2021 年新增计提

减值拨备 9,730 万元，并于 2021 年确认减值损失 9,730.00 万元，该减值损失已计入利润表中“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科目核算。截至 2021 年末，津雄高速账面净额 3.2 亿元。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发行人坚持资产经营的策略，择机并购优质资产，并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资产，积极处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项目，坚持资产有进有出。“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仍将聚焦收费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透过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中部核心区域（如河南、湖北、湖南等人口劳动力大省），推进优质项目的并购，实现长远、可持续及有质量的发展。目前，发行人计划在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寻找已开通运营 5 至 8 年，并预期在收购后能对发行人较快产生盈利贡献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寻找成熟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机会。此外，发行人将围绕交通产业链，在新材料、新设备、智能交通等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对于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控制主要路产，必要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争取适度支持延长收费期限。

3、高速公路经营年限较短的相关情况

（1）相关路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形经营权中剩余经营年限较短的路产主要为西二环高速、虎门大桥、北环高速和汕头海湾大桥，相关路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路产名称	经营主体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公里）	公路类别	持有类别	应占权益（%）	余下经营年限（年）	利润贡献
1	西二环高速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	42.1	高速公路	参股或联营路产	35.00	9	4.29%
2	虎门大桥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	15.8	悬索桥梁	参股或联营路产	27.78	8	3.79%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序号	路产名称	经营主体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公里）	公路类别	持有类别	应占权益（%）	余下经营年限（年）	利润贡献
3	北环高速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22.0	高速公路	参股或联营路产	24.30	2	3.89%
4	汕头海湾大桥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	6.5	悬索桥梁	参股或联营路产	30.00	7	1.66%

注：利润贡献=2021 年度应占联营企业及一间合营企业的业绩（扣除税项）/2021 年度发行人年度盈利

（2）相关公路资产经营权到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资产端上，上述公路资产计入发行人“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和“于联营公司之投资”有关科目，合计规模约 19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仅 5.4%，假设极端情况下上述公路资产经营权同时到期，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影响较小。

损益端上，2021 年度西二环高速、虎门大桥、北环高速和汕头海湾大桥应占业绩合计 24,428.70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占比合计约 13.63%，集中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将维持 12 亿元以上的归母净利润（以 2021 年度测算），相关路产到期终止收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对联营合营企业分红获取的现金分别为 4.0 亿、0.5 亿和 2.0 亿，合计占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流累计净额的比重不超过 10%，相关路产到期终止收费对发行人现金流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四条公路在极端情况下同时到期，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利润和现金流表现产生重大的不利冲击。

（3）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发行人坚持资产经营的策略，择机并购优质资产，并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资产，积极处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项目，坚持资产有进有出。“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仍将聚焦收费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透过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中部核心区域（如河南、湖北、湖南等人口劳动力大省），推进优质项目的并购，实现长远、可持续及有质量的发展。目前，发行人计划在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寻找已开通运营 5 至 8 年，并预期在收购后能对发行人较快产生

盈利贡献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寻找成熟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机会。此外，发行人将围绕交通产业链，在新材料、新设备、智能交通等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另一方面，此外，虽然根据《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但是在实际操作和案例中，存在通过对路桥改造升级从而适度延长经营期限的情况，不排除上述公路资产未来发生类似的情况。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对于发行人在广东省内控制主要路产，必要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争取适度支持延长收费期限。

问题二、关于重大债务融资收购路产的情况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经营模式为“收购+运营”。2019 年，发行人借助银行贷款杠杆从出让方（越秀集团相关企业）收购湖北 3 条路产（以下简称“标的路产”），分别是湖北汉蔡高速（持股 67%）、汉鄂高速（持股 100%）和大广南高速（持股 90%），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59.8 亿元，包括股权转让价款 11.1 亿元和股东贷款转让款 48.7 亿元。

1、此次重大债务融资收购导致杠杆率大幅上升。具体来看，标的路产并表后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17.5 个百分点至 63%，有息负债大幅增加至 183 亿元（同比增加 107 亿元，包括收购杠杆借款 36 亿元，原路产债务 71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有息债务 166.2 亿元，一年内到期 34.6 亿元（占比 21%）。考虑到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请结合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经营现金流情况、母公司实际可变现资产情况等分析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2、2020-2021 年，标的路产的实际运营收入远低于有关预测，例如，汉鄂高速 2021 年实际收费收入为 2.1 亿元，而预测值（保守方案）为 3.1 亿元。①请说明标的路产实际收入与预测值有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

负面影响；②由于出让方没有补偿/回购机制，请结合收购资产准入标准以及标的的路产实际表现说明收购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集团控制情况及偿债能力

（1）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1 年末，对发行人影响重大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1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900,000,000 元	60.00	中国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660,754,500 元	100.00	中国
3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1,770,000,000 元	70.00	中国
4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	927,730,000 元	100.00	中国
5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150,000,000 元	67.00	中国
6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高速公路	135,000,000 元	100.00	中国
7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高速公路	200,000,000 元	90.00	中国

首先，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持股比例和依法享有的表决权比例较高；其次，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会，亦可通过对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主要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第三，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制法规，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附属公司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管理办法》《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事业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子公司的资产、人员和财务实施管理。

综上，发行人对于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

(2) 本次重大收购后，发行人偿债能力

①不利因素

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257 亿元，占总资产的 72.15%。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母公司报表层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资产均来源于子公司，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受限资产。

流动资产变现方面，由于发行人作为公路建设运营类企业，流动资产规模较小，除货币资金外，可以快速变现的速动资产规模较小。

发行人注册地为百慕达，主要业务和收入来源为境内，且主要建设运营支出也在境内。因此从历史财务表现来看，子公司对母公司支付股利、分红的情形较少。

②短期来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约 167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约 35 亿元，有息债务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发行人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约 29 亿元，几乎可以全额覆盖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1.4 亿元、21.0 亿元和 25.7 亿元，现金流表现良好，能够应对正常情况下的还本付息。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人民币 131.5 亿元，其中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35.6 亿元，必要时也可通过间接融资实现部分有息债务的接续或偿还。

从内部管控角度，虽然发行人注册于百慕大地区、系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但经营所得主要来自境内公路资产，虽然发行人不对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但对子公司管控能力较强。根据《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调剂及担保管理办

法》，发行人对附属公司保有资金调度权限¹，能够随时境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债务偿付进行资金调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也将主要用于境内业务和债务偿付，因此不存在跨境调拨资金的系统风险。

③中长期来看

负债端，发行人经营稳健，2019 年收购湖北省三条高速公路后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但在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仍然通过较好的经营管理实现了较好的盈利表现和现金流表现，资产负债率保持连续下降态势，从 2019 年末的 63%下降至 59.4%，中长期的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发行人经营稳健，有息负债规模增加系收购带入，并未发生无需扩张融资规模的情况；虽然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但发行人自身资产质量较好，利润表现和现金流表现稳定，有息债务负担较轻，可随时调拨主要子公司资金，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预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2、标的路产经营不及预期的情况

（1）标的路产实际收入与预测值差异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大广南高速	汉蔡高速	汉鄂高速	项目		大广南高速	汉蔡高速	汉鄂高速
实际收入	2019	3.43	2.48	1.76	实际成本（不包括摊销）	2019	-	-	-
	2020	3.40	1.79	1.47		2020	0.53	0.41	0.30
	2021	4.50	2.58	2.09		2021	0.59	0.48	0.38
保守收入估计	2019	3.48	2.68	1.95	预估成本（不包括摊销）	2019	1.42	0.93	0.94
	2020	4.13	2.91	2.18		2020	1.42	0.32	0.81
	2021	5.08	3.43	3.09		2021	0.61	0.29	0.39
预估差	2019	-0.05	-0.20	-0.19	预估差	2019	-	-	-

¹ 第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统筹使用系统内的资金；各附属公司必须接受公司的统一调度和安排。系统内资金调剂，包括附属公司向公司总部上存资金及公司总部向附属公司拆借资金。越秀交通系统内部调剂资金分专项信贷资金以及其他资金：专项信贷资金是指双方经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委托贷款等方式拆借的资金；其他资金是指除专项信贷资金以外的资金。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	大广南高速	汉蔡高速	汉鄂高速	项目	大广南高速	汉蔡高速	汉鄂高速
2020	-0.73	-1.12	-0.71	2020	-0.89	0.09	-0.51
2021	-0.58	-0.85	-1.00	2021	-0.02	0.20	-0.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函

注：实际成本（不包括摊销）=实际运营成本-预计摊销金额，其中摊销金额以占实际运营成本 70%估算

（2）2020-2021 年标的路产实际收入与预测值差异产生原因

2020 年、2021 年实际收入分别低于预测值 2.56 亿元和 2.43 亿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冲击：

①疫情对交通运输行业产生冲击，导致标的路产收入不及预期，但标的路产受疫情影响程度并未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一方面，由于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的免费期合计 79 天，导致标的路产实际收入较低。此外，由于疫情影响，消费相对疲软，生产、物流均收到下游需求不足的影响，从而导致境内物流指数整体低迷，且随着疫情零散爆发波动加剧，进一步影响了发行人相关公路资产的收入情况。

另一方面，标的路产受疫情影响程度并未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标的资产 2020 年、2021 年实际收入低于预测值的幅度分别为 27.77%和 20.95%。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开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全国客运人次同比变动分比为-47.02%和 -26.21%，货运量同比变动为-17.65%和 14.23%，因此标的资产的预计收入低于预测值的幅度，并未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②周边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受疫情冲击拖延而造成的间接影响

根据交通顾问杰诚顾问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大广南高速、汉鄂高速及汉蔡高速的交通研究报告，汉宜高速以及武黄高速等项目改扩建工程将对目标路产流量产生积极作用，但由于相关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也导致目标路产运营情况不及预期。交通顾问对标的路产预测车流量的主要增长动力判断如下：

路产名称	预测交通流量主要增长动力	实际情况
大广	大广高速江西武吉段的道路	交通顾问预计顺丰鄂州机场的建设、运营以及带来的一系列的产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路产名称	预测交通流量主要增长动力	实际情况
南高速	养护工程完成后的交通回流、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的道路改扩建工程以及顺丰鄂州机场启用	的发展将诱发的新增交通流量。认为1、2021年9月前，顺丰鄂州机场各项前期工作启动，为大广南高速带来新增的交通流量，2021年9月后，顺丰鄂州机场投入使用，机场货运集散和客运集散为大广南高速带来新增的交通流量。经检索公开资料，截至2022年3月底，顺丰鄂州机场尚未开通运营
汉蔡高速	武黄高速道路改扩建工程的预计交通分流	交通顾问预计汉宜高速在2020年至2025年将存在改扩建工程，随着2021年工程全面展开，部分车辆会转移至汉蔡高速。经检索公开资料，截至2021年11月初，武汉、孝感、仙桃、潜江等地的职能部门刚刚启动汉宜高速4改8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尚未展开
汉鄂高速	汉宜高速道路改扩建工程的预计交通分流以及顺丰鄂州机场启用	1、交通顾问预计武黄高速在2020年至2025年将存在改扩建工程，认为从2021年工程全面展开，部分车辆会转移至汉鄂高速。经检索公开资料，截至2022年4月中旬，湖北省交通运输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拟启动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尚未进入实施阶段 2、交通顾问预计顺丰鄂州机场的建设、运营以及带来的一系列产业的发展将诱发的新增交通流量。认为1、2021年9月前，顺丰鄂州机场各项前期工作启动，为汉鄂高速带来新增的交通流量，2021年9月后，顺丰鄂州机场投入使用，机场货运集散和客运集散为汉鄂高速带来新增的交通流量。经检索公开资料，截至2022年3月底，顺丰鄂州机场尚未开通运营

上述预测系在 2019 年基于对未来车流流量的合理假设作出，部分假设因素因宏观政策、建设进度、发展规模、周边产业布局等出现变化，导致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3）标的资产收购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坚持投入周期较短的“收购+运营”经营模式，坚持有进有出的资产组合结构，对于收购标的内部收益率要求达到 10%以上，在收购第 1 年达到现金流平衡，并且在随后的 2-3 年内实现盈利。在此原则下发行人对相关标的的路产收购前已进行审慎评估，对未来车流量、收入均进行了预测，并基于预测结果进行合理估值予以收购。

一方面，虽然受到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目标路产收入不及预期，但实际运营成本也低于预测营运成本。

另一方面，虽然标的路产受疫情影响运营收入不及预期，但经过发行人的运营，2021 年目标路产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不考虑摊销的情况下已经实现大额现金回流。

2021 年度标的路产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高速路段	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加回摊销）
汉蔡高速	25,807	5,826	20,982
汉鄂高速	20,938	526	17,177
大广南高速	45,009	16,013	39,215

注 1：通行收入、净利润为年度报告实际披露数

注 2：净利润（加回摊销）=通行收入-经营成本+预计摊销金额，其中摊销金额以占实际运营成本 70%估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收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疫情冲击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但整体仍然在发行人可承担范围内，短期内的经营波动对长期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中金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中金公司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龙 亮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慈颜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 曦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吴 珊

黄 嶝

游健鹏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开发行公司债券

91110000625909986U

啡
業
執
照

(本)(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2725.6868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沈如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股票期权做市。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2022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14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43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5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60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越秀交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越秀企业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 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境内律师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香港律师	指	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
发行人百慕达律师	指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罗 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度审计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债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各期发行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1 年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注册资本：港币200,000,000元

实缴资本：港币147,32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时间：1996年9月23日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17楼A室

邮政编码：不适用

信息披露负责人：余达峯

电话号码：+852-28652205

传真号码：+852-28652126

互联网址：<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邮箱：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组织机构代码：不适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前身为 GZI Transport Limited（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仅供参考），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原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其中所有股份以未缴股款方式发行予越秀投资有限公司（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更名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23.HK）。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总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00股

1997 年 1 月 3 日，越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 港元的代价将该股份转让予 Power Head Limited。

1997 年，本公司增设 1,999,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2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按面值配发及发行 749,000,000 股股份作为本公司收购桥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之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749,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根据桥丰有限公司股东的指示，其中对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发行 367,500,000 股、PowerHead Limited 配发 156,500,000 股、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各发行 112,500,000 股；授权董事将本公司因发行上述 749,000,000 股股份而在缴入盈余账中产生的 100,000 元，用作按面值缴足 1,000,000 股。本公司上述事宜已在 1997 年 1 月 3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通过。

综上，公司股本由 1,000,000 股增加至 750,000,000 股。公司股东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和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均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属公司。桥丰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总股本由750,000,000股增加至1,037,500,000股

1997年1月29日，公司以每股3.23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87,500,000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7,500,000股，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2.29%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27.71%的股份。

3、1997-1999年认股权证行权

1997年1月31日至1999年1月29日，公司共计3,530份认股权证行权，每份认股权证赋予认股权证的登记持有人可以按初步认购价每股4.50港元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行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0,000
1	1997年3月4日	4.50	420	1,037,500,420
2	1997年3月11日	4.50	466	1,037,500,886
3	1997年3月27日	4.50	400	1,037,501,286
4	1997年4月29日	4.50	1,200	1,037,502,486
5	1997年6月25日	4.50	400	1,037,502,886
6	1997年7月23日	4.50	415	1,037,503,301
7	1997年8月26日	4.50	38	1,037,503,339
8	1997年10月24日	4.50	48	1,037,503,387
9	1998年9月30日	4.50	20	1,037,503,407
10	1999年1月26日	4.50	37	1,037,503,444
11	1999年1月29日	4.50	86	1,037,503,530
合计		-	3,530	-

因该期间认股权证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1,037,500,000股增加至1,037,503,530股。

4、2001-2005年购股权行权

根据股东于1997年1月3日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的一项购股权计划，董事会可酌情授予本公司的雇员及董事接受购股权，以便按该计划所规定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本公司的股份。2001-2005年因该购股权计划行权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股

序号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新增股本数	累计股本数
-	-	-	-	1,037,503,530
1	2001年	0.7520、0.7632、0.9984	7,078,000	1,044,581,530

2	2002年	0.7520、0.7632、0.9984	5,204,000	1,049,785,530
3	2003年	0.7520、0.7632、0.9984	64,448,000	1,114,233,530
4	2004年	0.7520	416,000	1,114,649,530
5	2005年	0.7520	792,000	1,115,441,530
合计		-	77,938,000.00	-

因该期间购股权计划行权，本公司的股本由 1,037,503,530 股增加至 1,115,441,530 股。

5、2007年公开发售股份

200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按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发售股份的基准，以每股 3.93 港元的价格公开发售 557,720,765 股股份，公开发售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41,744,076	3.74	51,627,113	3.09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²	134,000	0.01	375,201,000	22.42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³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⁴	140,976,000	12.64	200,353,000	11.97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83,571,000	5.00
6	公众股东	182,587,454	16.37	212,410,182	12.69
合计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该股权由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越秀投资合计持有数）持有。

注 2：该股权为越秀投资直接持有的股份。

注 3：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越秀企业（集团）及越秀投资持有 49%及 51%。

注 4：Value Partners Limited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该等股份。谢清海先生（CH Cheah Family Trust 创办人）因透过其受控法团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惠理集团有限公司 35.65%权益，而惠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00%权益）而间接持有 200,353,000 股股份，故被视为于该等股份中拥有权益。

6、2009年度股东持股变化

2009 年 10 月，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越秀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分拆非地产相关业务，以专注于地产发展。分派和出售发行人股份前，越秀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201,000 股，通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382,500,000 股，合计共 757,701,000 股。越秀投资向合格投资者分派 2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向合格股东出售 543,701,000 股发行人股份，其中出售部分由越秀企业（集团）包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数	占比 (%)	持股数	占比 (%)
1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51,627,113	3.09	67,707,113	4.05
2	越秀投资有限公司	375,201,000	22.42	-	-
3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44.83	-	-
4	Value Partners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53,000	11.97	98,211,000	5.86
5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3,571,000	5.00	100,046,000	5.98
6	威穗集团有限公司 ²	-	-	578,428,937	34.57
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²	-	-	367,500,000	21.96
8	公众股东	212,410,182	12.69	461,269,245	27.58
合计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注 1：越秀企业（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越秀财务有限公司、龙年实业有限公司及GreenwoodPacificLimited 合计持有股数。

注 2：威穗集团有限公司、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为越秀企业（集团）全资附属子公司。

此次分拆和重组完成后，越秀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总股本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60.58% 的股份。

7、2010年度控股股东持股变化

2010 年 1 月，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较 2009 年末合计增持 1,160,000 股公司股票，由 2009 年末 1,013,636,050 股增至 2010 年末的 1,014,796,050 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60.58% 增至 60.65%。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9.35%。

8、2011年6月更名

根据百慕达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ZI Transport Limited），变更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名义变更注册证明书。

9、近三年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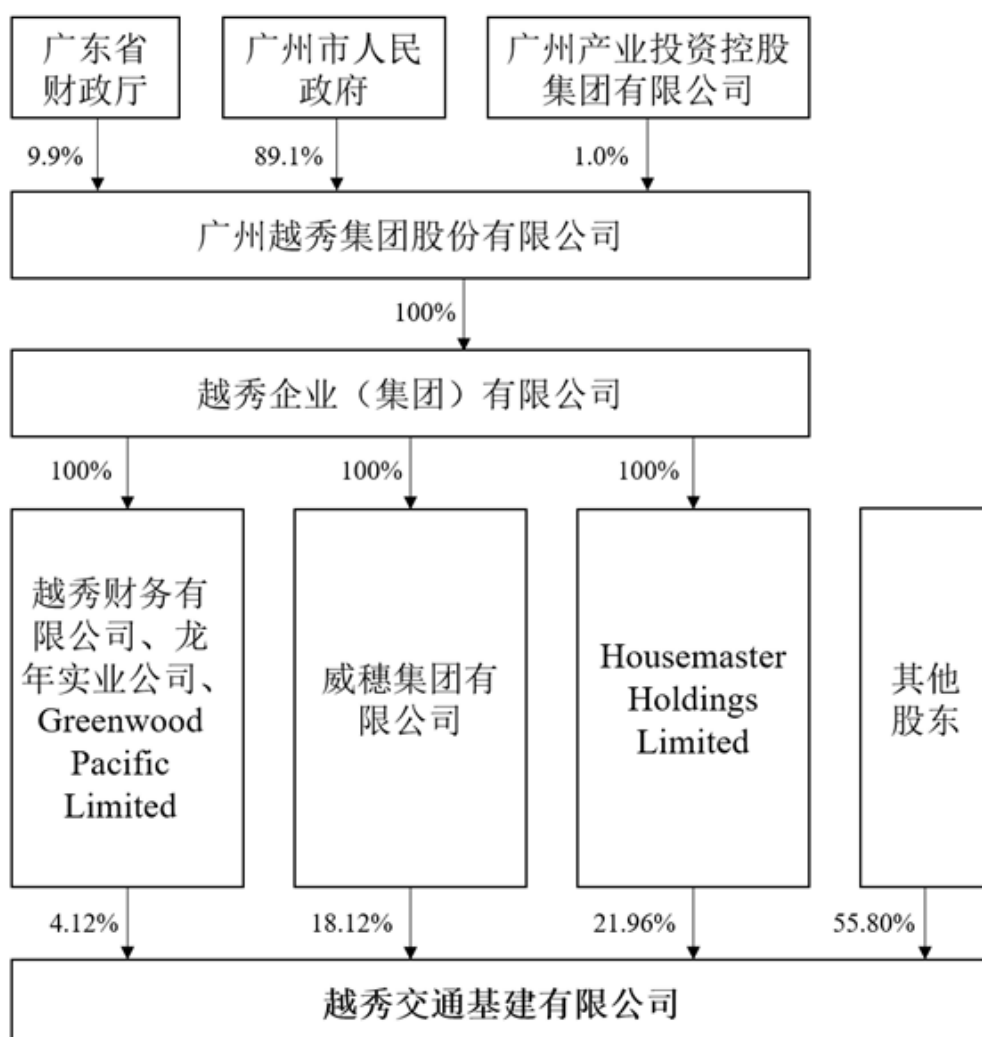
2019-2021 年末，越秀企业（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20%、44.20%、44.20%。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建议发行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作担保之可换股债券》，

公告当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东景有限公司发行于2019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利率为1.50%的有担保可换股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如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发行人将须按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和条件向债券持有人交付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有关数目之股份，或以现金支付一笔美元款额代替股份。根据发行条款，约定的换股价为5.632港元，参考结算的美元兑港元汇率为7.7516。截至2019年12月末，因债券持有人行使交换权，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44.20%。截至2021年12月末，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维持44.20%无变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不适用。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所通过之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通过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6,402.33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62.5%和 59.4%，资产负债率较合理。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2 亿元、21.03 亿元和 25.7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经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对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2、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根据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3、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4、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5、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6、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保监会网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7、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da.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8、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的查

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9、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0、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及所在地统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1、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sdp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2、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3、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4、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15、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http://www.moa.gov.cn/>）的查询结果，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16、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17、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18、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9、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况。

五、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情况

（一）对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根据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

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019 年以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 4 月 2 日，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目前，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间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公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 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 2020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公司在知

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公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 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 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 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 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 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 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 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 无审核留痕; 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 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 2022 年 3 月 1 日, 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 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 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 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 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 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 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 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 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 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 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 2022 年 4 月 6 日,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2019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2）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中金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4)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 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 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 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 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5)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 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 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 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 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 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 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 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 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 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中金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产生影响。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

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019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

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证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号）

2020年4月21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管理的8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号）

2020年7月3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

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IPO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IPO、西部超导IPO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公司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公司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公司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OA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公司以培训、通知、

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公司于2019年9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公司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

2020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公司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公司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

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核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公司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

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年10月后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5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2021年8月底，营业部有3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PB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3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5名在职经纪人补充2021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IB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IB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IB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均已更新为公司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近年来，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成绩突出，这与公司高度重视债券承销业务的合规运营和风险控制密不可分。在公司债券的业务中，中信建投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勤勉，认真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

2019年以来，安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2019年以来，罗兵咸永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对律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2019年以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MinterEllison LLP）和康德明律师事务所（Conyers Dill & Pearman）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7、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针对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一）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监管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转借他人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经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越交 01	3+2	10	偿还公司存量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 越交 02	3+2	10		否
21 越交 03	5+2	5		否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

本次债券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经主承销商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确认，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4 号）注册，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全部发行完毕。

本次申请注册品种为普通公司债券，故发行人不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

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将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监管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转借他人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如下：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026 万元、15,768 万元和 13,9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8.40%和 4.2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前 5 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内容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4	3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59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726	3年以上	预付工程款
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21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	50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3,885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以及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减值按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或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取决于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有否大幅增加。倘自初次确认起信贷风险大幅增加，减值将按全期预期信贷亏损计量。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评估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并不重大。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履行资金支出相关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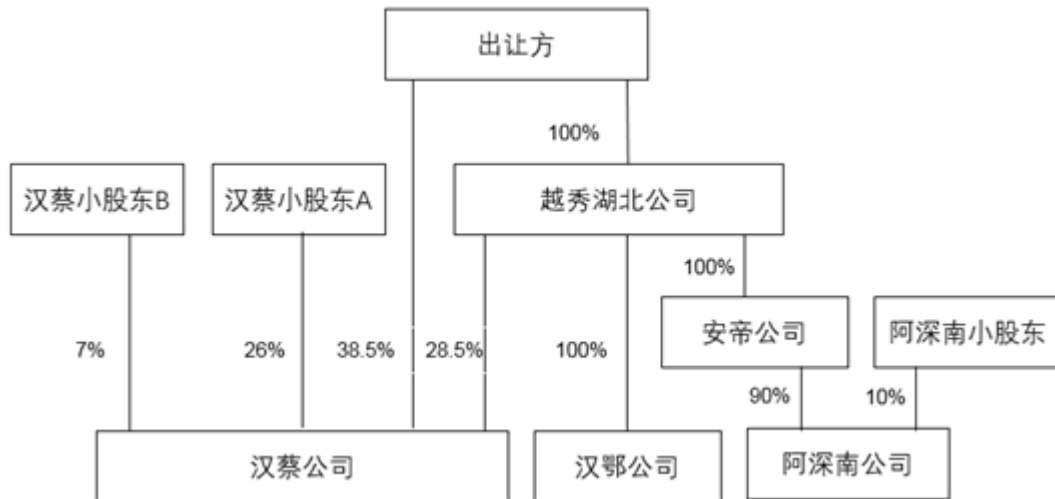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收购在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公司的子公司已与出让方（越秀集团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关连人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1、越秀湖北公司的 100% 股权；2、汉蔡公司的 38.5% 股权；3、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465,450.35 万元的目标股东贷款连同其应计利息（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上述公告，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为交易总价款的约 60% 融资；2、剩余的约 40% 以公司内部财务资源支付。

目标集团于最后可行日期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出了《（1）主要及关连交易：收购在中国湖北省经营三条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权及（2）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该通函的内容包括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函件、目标集团的会计师报告、经扩大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目标股权估值报告等。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投票通过本次收购。

2019年11月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1月8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汉蔡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完成,本次收购最终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97,536 万元,包括目标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700 万元及目标股东贷款转让款人民币 486,8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目标集团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收购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目标集团 (a)	1,089,321	-191,664	86,871
发行人 (b)	2,273,975	1,007,187	284,707
占比 (c=a/b)	47.90%	-19.03%	30.51%

目标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9,321 万元,净资产为 -191,6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7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 2,273,975 万元的 47.90%、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 1,007,187 万元的-19.03%、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84,707 万元的 30.51%。

发行人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均未超过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收购的目标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10,7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部分)比例分别为 4.87%、10.99%,均未超过 5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旗下设立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工作，本次交易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建立 REIT 作为封闭式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在深交所单独上市，其中资产转让方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受让方为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为搭建 REIT 架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 试点。完成 REIT 上市后，发行人于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权益将由 100%减少至 30%。因此，分拆构成发行人出售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该分拆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的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份总资产、营业收入、净资产均未超过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2020 年末/度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192,323	15,798	124,3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636,760	291,984	1,365,375
占比	5.29%	5.41%	9.10%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经中信建投审慎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1、中信证券系依法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担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具有担任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经中信建投审慎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四、评级结果差异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情况。

十五、特殊事项

1、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况。

3、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4、对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5、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

6、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2019和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合同到期后正常重新选聘，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7、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8、偿债计划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预测的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偿债计划中不存在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情况。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11、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存在第三方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72.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比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74,877	质押借款	10.7%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8,526	质押借款	9.3%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9,662	质押借款	22.5%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701,764	质押借款	27.3%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65,213	质押借款	14.2%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12,991	质押借款	16.0%
合计	2,573,034		100.0%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大额受限资产是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资产为高速公路，质押借款是对整体道路收费权进行质押，无法切分具体质押金额，虽受限资产比例较大，但此类业务运营管理风险较低，现金流持续且稳定，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路运营收入和发行人其他收入，无需优先使用项目收益进行借款偿还。

同时，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偿债计划，并设置了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符合发行人业务性质，受限原因合理，受限资产管理运营状况良好，且已在发行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发行人受限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公司债券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品种，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在上海交易所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

目前，人民币还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外国投资者向中国境内汇入人民币款项用于出资的，即业界所称的资本项目，一般仍需事先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逐案审批，并要受到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正在优化人民币汇入境内用于资本项目结算的相关法规。鉴于中国政府对人民币资金跨境流动的限制性措施，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获得人民币有一定障碍。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政府在未来是否会继续放宽对人民币跨境汇款的控制，也不能保证中国不会出台限制或禁止人民币汇入或汇出中国内地的新法规。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807 万元、187,804 万元和 329,2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5.16%和 9.23%，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 35,400 万元、75,339 万元和 68,202 万元。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

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影响公司财务业绩。

3、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外币负债港币 3.0 亿元，公司已透过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进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以管理此敞口。2021 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因日常经营换汇，发生净汇兑收益 389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4、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近三年，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32,602 万元、2,788,990 万元以及 2,573,0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8%、76.69%以及 72.15%，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5、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834,338 万元、1,773,109 万元以及 1,661,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17%、77.93%和 78.4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致力于寻求大中型优质高速公路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向中西部经济大省积极寻找并收购经营性现金流已平衡的高速公路项目来扩大产业规模，亦会寻求现金流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发展机会，在未来几年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22 万元、80,576 万元和 74,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0%、27.60%和 20.07%，较 2020 年同期 80,576

万元下降 7.79%，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以减少财务费用。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利率为 3.87%，较 2020 年的 4.15%有所下降。

为了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发行人一方面与香港及国内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银行业务联系，有效结合香港及中国两个市场，同时积极利用国际市场提供不同程度的资金流动性、权衡成本差距。

8、资产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无形经营权分别为 3,236,912 万元、3,171,296 万元和 2,918,64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87.96%、87.20%和 81.84%；商誉分别为 63,262 万元、63,262 万元和 51,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2%、1.74%和 1.44%。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路权津雄高速无形经营权减值 9,730 万元，发行人联营的虎门大桥商誉减值 12,819 万元。发行人如果未来相关设施因检修、被分流等原因导致车流量减少，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2021 年度，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为 98.6%。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运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如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兑付等事项。

2020年5月5日，虎门大桥桥面发生涡振，为确保安全，虎门大桥实施双向交通管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集团组织了国内知名桥梁专家进行研究。根据专家组判断，虎门大桥之所以发生振动，是因为桥梁涡振现象，桥梁结构安全可靠，不会影响大桥后续使用的安全和耐久性。虎门大桥已于2020年5月15日恢复通车，此次短暂的封闭检查期间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盈利水平造成重大影响。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收购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目标集团的高速公路的营运可能受到不可预见事件及各种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不能维持，例如重大交通意外、非目标集团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及道路封闭或限制进入。

9、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尽管收购资产目前仍处于净亏损状态，但基于交通研究报告内的交通预测及收购资产均位于战略性的地点（在国内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及国内的增长地区之内或附近），当培育期结束，预计收购资产未来会成为对发行人中期到长期在现金流量和利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的动力。

10、自然条件变动影响道路桥梁通行的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

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多家附属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26,835 万元。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法律与监管风险

虽然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发行人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发行人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向发行人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 年 7 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次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五）跨境发行风险

1、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可能存在的跨境支付风险

发行人作为注册在百慕达的控股公司，几乎全部经营业务通过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境内子公司具体实施。相关子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其他现金支付需符合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要求。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及时自其于中国境内的经营实体处获得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

因此，如若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实行的外汇管理政策、法律和法规等出现变动，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则可能面临跨境支付、汇兑风险。

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差异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联合声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分别与《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效。但是，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投资者如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理解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信息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3、跨境税收政策风险

债券交易对本次债券的潜在购买人可能会产生税务问题，具体取决于该购买人的实际状况、转让税和登记税的相关法律规定等因素。在发行人已实际履行完毕其在债券项下义务的情况下，债券购买人可能需要就资产的转让或同意转让支付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及/或类似的转让税。

4、汇兑风险

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加大，公司面临着在外汇结算过程中的汇兑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 年 1 月 23 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 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12 月的总路费收入约 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冠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

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1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在河北（2021 年 1-2 月）、广东（2021 年 5-6 月）等区域局部发生，当地政府为防治疫情，推出部分区域限制出行的措施，对发行人当地及周边经营项目有一定影响。发行人对疫情当前以及后续造成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为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行人对于经营的各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如对办公场所及收费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设置防控隔离区域及体温检测站、保障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优先通行、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等。

（七）发行人国际评级变化风险

穆迪投资服务（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宣布，维持公司发行人评级 Baa2 不变，对公司的评级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鉴于 2020 年 5 月份恢复收费后通行量持续回升，公司运营及财务表现会继续回复至与其评级相符的水平。

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确认了维持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BBB- 不变，展望维持“稳定”。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Fitch Ratings）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确认了公司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和高级无抵押评级为“BBB-”，展望调至“稳定”，以反映新冠疫情后越秀交通的营收强劲回升及宏观经济环境改善，未来五年内该公司的净杠杆空间将逐步扩大。就越秀交通在疫情期间因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而遭受损失的补偿政策也已更加明朗。本次评级确认是基于，大量通勤车流对越秀交通稳健的高速公路资产组合起到支撑作用，在疫情冲击下仍展现出韧性。

穆迪投资服务、标普全球评级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均不会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相关事项仅作风险提示。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内核部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

募集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处描述本次债券经过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请说明本次发债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 105 条，董事会具备为公司筹措资金的权力，即有权决策公司融资事宜，具体条款如下：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05.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份。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前两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的公司债券，均仅由董事会进行决议，不涉及股东大会决议。

因此，本次发债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文件的规定。

2、关于募集主要子公司的披露标准

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处披露了 7 家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该 7 家子公司持有 7 条控股路产）。请说明重大子公司的披露标准？发行人拥有 9 条控股路产，持有苍郁高速、津雄高速两条高速公路的子公司未纳入披露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经与牵头主承销商沟通，募集说明书中未披露持有苍郁高速、津雄高速两条高速公路的子公司主要是因为上述两条高速 2021 年度收入和利润占比过低，2021 年度各控股路段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路段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北二环速	112,118	32.59%	77,543	37.42%
苍郁高速	8,942	2.60%	5,383	2.60%
津雄高速	8,025	2.33%	2,470	1.19%
长株高速	26,874	7.81%	14,390	6.94%
尉许高速	34,922	10.15%	19,408	9.37%
随岳南高速	61,408	17.85%	42,396	20.46%
汉蔡高速	25,807	7.50%	9,941	4.80%
汉鄂高速	20,938	6.09%	9,125	4.40%
大广南高速	45,009	13.08%	26,578	12.83%
合计	344,041	100.00%	207,233	100.00%

综上，苍郁高速、津雄高速两条路段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控股路段的比例均不到 5%，因此未作为重要子公司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舆情，发行人广州北二环高速等今年以来高速收费因疫情影响下降明显，建议对相关风险进行更新。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查阅相关舆情，发行人今年一季度部分控股及参股路段存在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主要受疫情及平行路段通车影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风险部分披露有关风险，披露情况如下：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

公路的竞争,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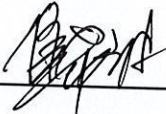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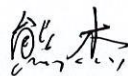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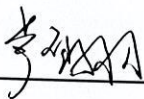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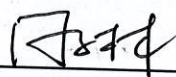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焦希波


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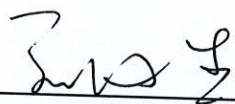

卢鲸羽


田子林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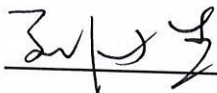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